**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管线迁改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

**发包人：**

**承包人：**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管线迁改项目（下称本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管线迁改项目

（二）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PPP项目（以下简称“本PPP项目”）管网工程施工过程中因受沿线现有管线影响导致无法施工而对现有管线实施迁改的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现状10kV架空电力线路迁改**

（1）10kV部分

1）工程新建10kV阻燃型电缆，8.7/15KV-YJV22-3×300共计14.3172km，工程新建10kV户外电缆头（3x300）共计7套，新建10kV户内电缆头（3x300）共计37套，10kV中间头（3x300）共计19套。工程新建10kV阻燃型电缆，8.7/15KV-YJV22-3×120共计0.195km，工程新建10kV户外电缆头（3x120）共计2套，新建10kV户内电缆头（3x120）共计2套。工程新建10kV阻燃型电缆，8.7/15KV-YJV22-3×70共计0.781km，工程新建10kV户外电缆头（3x70）共计9套，新建10kV户内电缆头（3x70）共计12套，10kV中间头（3x70）共计3套 ，后插头（3x70）1套。工程新建10kV阻燃型电缆，8.7/15KV-YJV22-3×35共计0.18km，新建10kV户内电缆头（3x35）共计2套，10kV中间头（3x35）共计2套。

2）工程新建1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井共计11座（含盖板）,工程新建1层2列排管行人直线井共计3座（含盖板）,工程新建1层2列排管行车直线长井共计5座（含盖板），2层2列排管行人直线井共计2座（含盖板）、3层2列排管行人直线长井共计11座（含盖板）、3层2列排管行人三通井共计4座（含盖板）,工程新建2层4列排管行人直线长井共计5座（含盖板）。

3）工程顶φ160HDPE管共计1280x2+4x155+3x155+2x40=3725米，埋管1管35米（土）。

4）双回路铁塔（架空-电缆）组装图（GDP-10K-JD-ZS-04）2套（不含铁塔）,单回路铁塔（架空-电缆）组装图（GDP-10K-JD-ZS-03）10套（不含铁塔） 。单回路直线水泥杆（架空-电缆）组装图（GDP-10K-JD-ZS-01）4套（不含杆），高压电缆保护盒18套，设备接地16组。

5）安健环：电缆终端头标示牌73块，电缆标示桩27块、中间头标志牌11块；开关箱安健环17套。

6）新建10kV成套自动化断路器柜（4k+PT+直流屏）共计16台，断路器柜接地16套，现浇户外开关柜基础共计16座，新建分接箱盖板（1150\*300\*100）共计160块，外壳彩绘16台。

7）新建10kV户外开关柜（4k）共计1台，接地1套，现浇开关柜基础共计1座，新建盖板（1150\*300\*100）共计10块，外壳彩绘1台。

8）新建II型台架一套（利旧50kVA变压器）。

9）工程新增（J224-10单回路转角塔加工图）铁塔共计1基（1393.6kg/基），J224铁塔基础施工图（GDP-10K-JC-J224）共计1座，地脚螺栓（M42-C）共4套（125.46kg/套），铁塔接地1组。

10）带电断引流线4次，保护措施3次（非同时性）、带电接引流线4次，挂线4次，安装横担8次。（非同时性）

11）通管2200米。

（2）0.4kV部分

1）新立8米电杆6根，新立9米等径杆2根，新增电杆加固2座，低压杆杆号标示牌喷漆8处，8米电杆街码线路四线直线安装图及材料表6套，9米电杆街码线路四线终端杆与转角杆安装图及材料表2套。

2）新建1kV交联电缆，ZC-YJV22-0.6/1KV-4x120mm2共计35x1.025+2x5（预留）+2x9（上杆）=64米（含预度）。1kV电缆终端头（4x120）共计2套，电缆上杆2次，新增高压电缆保护盒2套。DT-120共计8个。

3）低压1层2列行车直线井2座，电缆井行车盖板（1150x300x150）8块。

4）顶φ160HDPE管：35x2=70米。

（3）拆除工程

拆除300电缆521米，拆除70电缆76米，拆除LGJ-120导线7610米，拆除LGJ-240导线9200米，拆除自动化开关11台，拆除12米杆32根，铁塔34基，拆除BLVV-70导线总长140米，拆除原有7米电杆1根，拆除I型台架材料1套，拆除10kV户外开关柜（4k）共计2台。拆装50kVA变压器1台。

**2.现状埋地管线迁改**

现状埋地管线迁改包括给水管线、排水管线、通信管线、路灯管线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1）给水管线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长度** | **道路形式**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1 | 给水管线迁改 | 250 | 米 | 457 | 路肩 | PE |
| 2 | 给水管线迁改 | 200 | 米 | 282 | 路肩 | PE |
| 3 | 给水管线迁改 | 110 | 米 | 180 | 边坡 | PE |
| 4 | 给水管线迁改 | 200 | 米 | 30 | 村道 | PE |
| 5 | 给水管线迁改 | 150 | 米 | 100 | 桥 | PE |

（2）排水管线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长度** | **道路形式** | **材料** |
| --- | --- | --- | --- | --- | --- | --- |
| 1 | 排水管线迁改（雨水管） | 500 | 米 | 45 | 村道 | 钢筋混凝土 |
| 2 | 排水管线迁改（雨水管） | 600 | 米 | 45 | 村道 | 钢筋混凝土 |
| 3 | 排水管线迁改（雨水管） | 600 | 米 | 170 | 村道 | 钢筋混凝土 |
| 4 | 排水管线迁改（雨水管） | 600 | 米 | 10 | 国道 | 钢筋混凝土 |
| 5 | 排水管线迁改（雨水管） | 800 | 米 | 20 | 村道 | 钢筋混凝土 |
| 6 | 排水管线迁改（雨水管） | 800 | 米 | 45 | 村道 | 钢筋混凝土 |
| 7 | 排水管线迁改（雨水管） | 1000 | 米 | 55 | 村道 | 钢筋混凝土 |
| 8 | 排水管线迁改（雨水管） | 1000 | 米 | 10 | 土路 | 钢筋混凝土 |
| 9 | 排水管线迁改（污水管） | 800 | 米 | 5 | 国道 | 钢筋混凝土 |

（3）通信管线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长度** | **道路形式** | **管道材料** | **线路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1 | 移动电缆 | 100 | 米 | 100 | 国道 | 无缝钢管 | 光纤 |
| 2 | 移动电缆 | 110 | 米 | 100 | 村道 | PVC | 光纤 |
| 3 | 移动电缆 | 100 | 米 | 30 | 中央绿化带 | 无缝钢管 | 光纤 |
| 110 | 米 | 40 | PVC | 光纤 |
| 4 | 移动管线 | 100 | 米 | 60 | 村道 | 无缝钢管 | 光纤 |
| 5 | 移动管线 | 110 | 米 | 60 | 村道 | PVC | 光纤 |
| 6 | 移动管线 | 100 | 米 | 30 | 村道 | 无缝钢管 | 光纤 |
| 110 | 米 | 20 | PVC | 光纤 |
| 7 | 移动管线 | 110 | 米 | 20 | 村道 | PVC | 光纤 |
| 8 | 监控管线 | 110 | 米 | 20 | 村道 | PVC | 光纤 |
| 9 | 联通管线 | 110 | 米 | 20 | 村道 | PVC | 光纤 |
| 10 | 电信管线 | 110 | 米 | 1493 | 村道 | PVC | 光纤 |
| 11 | 电信管线 | 100 | 米 | 30 | 土路 | PVC | 光纤 |
| 12 | 电信线路 | 100 | 米 | 730 | 土路（水稳层） | PVC | 光纤 |
| 13 | 电视管线 | 100 | 米 | 50 | 绿化带 | 无缝钢管 | 光纤 |

1. 路灯管线

| **编号** | **名称** | **规格** | **单位** | **长度** | **道路形式** | **管道材料** | **线路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1 | 路灯管线 | 75 | 米 | 100 | 村道 | PVC | YJV-0.6/1kV-5x16电缆 |
| 2 | 路灯管线 | 75 | 米 | 20 | 村道 | PVC | YJV-0.6/1kV-5x16电缆 |
| 3 | 路灯管线 | 75 | 米 | 30 | 村道 | PVC | YJV-0.6/1kV-5x16电缆 |

（工程内容以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如需）审定的施工图为准；根据政府和发包人要求，如工程内容及规模调整，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工程量增减，且不得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三）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四）承包范围：

1．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

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工程报建（包括办理：施工图送审及备案、工程预结算送政府或发包方审核）；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物资及开工报告报审、协调主管部门完成开工报告的批复、协调主管部门完成施工停电、基准点及放线图、临水临电、水电气等专业报建报装、分项分部工程验收、质量验收、竣工验收、协调主管部门或原有管线产权单位完成工程投运、协调主管部门或原有管线产权单位完成拆旧物资处置、协调主管部门或原有管线产权单位完成最终资产移交等工作，并支付办理上述工作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

2．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竣工图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的根据招标范围进行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送审及修编、图纸变更、全过程的技术把关及跟踪服务（含派驻现场设计代表、配合专家评审等）、竣工图编制，配合项目规划报批报建及其他手续办理等工作。

3．设备采购与建筑安装工程施工：

（1）负责本工程临水临电（含红线外接驳）、外水外电（含红线外接驳）等工程的施工工作；

（2）完成按有关规定应由承包人负责的检验监测工作，及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工作；

（3）根据有资质的施工图审查单位审定并经发包人、有关部门（如需）确认的施工图纸以及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包工、包材料、包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招标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包编制结算文件；

（4）技术培训、系统调试、初步完工到调试、试运行等，并在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向发包人移交合格的工程；

（5）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含2年的备品、备件）；

（6）与本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工作。

4．完工验收、项目试运行及竣工验收

负责项目完工验收、试运行及竣工验收和最终交付投产等。

具体承包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等。

（七）承包方式：

包施工图设计、包施工、包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竣工图编制、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和资料整理、包承包人应当购买的保险、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移交档案、包保修等，配合报批报建。

（八）发包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有权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适当调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且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 二、主要日期

1. 总工期为：45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15日历天，施工工期为30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复的开工报告载明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 。

2. 关键节点工期

**（1）设计节点工期：**

1）本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天内提交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施工图；

2）其他设计文件提交日期以不影响本工程实施进度为原则，按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后根据设计节点工期要求编制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批，以发包人批准的进度计划执行。

（2）**施工节点工期**：

2022年\*\*月\*\*日前完成完工验收；

2022年\*\*月\*\*日前完成试运行（如需）；

2022年\*\*月\*\*日完成竣工验收。

上述节点工期（里程碑节点）作为承包人工期考核的依据。如在实施过程中，以上节点工期无法完成，则承包人应在保证总体工期的前提下修正节点工期，并报发包人确认后执行。但发包人对承包人修正工期的确认并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的工期违约责任，同时对承包人的工期奖惩考核仍应依据本条约定的基准工期（包括总工期及节点工期）执行。

## 三、工程质量标准

（一）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设备、工具、配件的设计、制造、试验和材质必须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相应技术规范、项目设计任务书、发包人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技术标准及使用功能要求等。对于进口设备，应同时符合进口所在国标准及中国国家标准。设计、制造、施工及验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二）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严格按照设计文件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和验收，并达到合格标准。

（三）设备技术质量要求：采用的设备均应严格按照国家现行各对应设备的产品技术标准、规范和合同规定施工，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定及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必须达到竣工备案制的合格标准。

（四）安全文明目标：杜绝发生一般事故等级及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现场安全文明达到国家及当地的文明工地标准。

## 四、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一）本合同以人民币为报价和结算货币，除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有约定。

（二）合同价格：本合同以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格，由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两部分构成。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材料采购费等，下同）：暂定为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为\_\_\_\_\_\_\_\_\_元，不含税价款为\_\_\_\_\_\_\_\_\_\_\_\_元，已计算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_\_\_\_\_\_\_\_\_%。

设计费：暂定为 元，其中增值税税额为\_\_\_\_\_\_\_\_\_元，不含税价款为\_\_\_\_\_\_\_\_\_\_\_\_元，已计算设计费中标下浮率\_\_\_\_\_\_\_\_\_%。

（三）合同总价的结算按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四）以上价格均含增值税，其中：设计费的增值税率为\_\_\_\_%，建筑安装工程费的增值税率为\_\_\_\_%。如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府政策等的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则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合同价格需作相应调整，但是不含税价款不因此而调整。

1. 如承包人为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本合同费用可由发包人向设计、施工等联合体单位分别支付，即发包人向施工单位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根据承包范围承包内容支付）、向设计单位支付设计费（根据承包范围承包内容支付）。
2. 本工程按中标价作为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已包括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一切有关费用。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内容，若地方财审审定施工图预算的，按地方财审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拨付的依据；若地方财审无法及时审定施工图预算价，进度款的支付可按本合同专用条款14.4执行。

## 五、合同双方账户及开票信息：

发包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承包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

账号：

## 六、其他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本工程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工程的设计/施工外，还应对本工程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同时，联合体各成员应当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并就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不限于：人力资源、材料、机械设备投入，材料设备采购及管理，工程投资控制，设计成果文件提交、修改完善及质量保证，工程工期，工程质量安全，工程进度，工程变更，工程竣工验收及结算，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工程移交，缺陷责任及质量保修，分包，工人工资支付，投资控制，协助报批报建等方面，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本合同各方同意并确认，承包人关于联合体内部关系的任何约定，均不具有对抗发包人的效力，而且在本合同履行中，联合体各方接受指令，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其效力均及于承包人所有联合体成员；发包人对承包人联合体各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及于承包人联合体成员。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贰】份。发包人【陆】份，承包人【陆】份。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定义与解释

1.1.1合同，指由第1.2.1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通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依法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1条至第20条组成。

1.1.3专用条款，指合同当事人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发包人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阶段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或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其中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其它临时设施。

1.1.17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

工程物资、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件、报告（如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原料、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以及设计所需的其它基础资料。

1.1.19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的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所需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它相关资料。

1.1.20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组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工程物资，指设计文件规定的将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以及进行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永久性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竣工试验，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前，应由承包人负责进行的机械、设备、部件、线缆和管道等性能试验。

1.1.24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作的任何更改。

1.1.25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工程接收，指工程或(和）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或（和）使用功能试验。

1.1.28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30日的日期。

1.1.33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它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 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合同承包范围内工作的价款。

1.1.42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结算价格。

1.1.44预付款，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的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12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24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约定。

1.1.49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50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情形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合同文件

1.2.1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中标通知书

（4）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合同附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9）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 1.3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标准、规范

1.5.1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 1.6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第2条 发包人

### 2.1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关于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以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最终费用和工期延误天数以政府财审确定为准。

###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的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应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 2.3监理人

2.3.1发包人需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

2.3.2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 2.4安全保证

2.4.1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本、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发包人负责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未能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发包人负责。

2.4.5发包人、发包人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 2.5保安责任

2.5.1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约定。承担现场保安工作的一方负责与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 第3条 承包人

### 3.1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的约定。

3.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承包人有权根据4.6.4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款付款时间延误和17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或（和）延长竣工日期，具体赔偿金额与竣工日期延长天数以政府财审为准。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项目现场时应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30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

### 3.3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 3.4安全保证

3.4.1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2.4.1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场地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 3.5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防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相关法律和标准规定。

3.5.2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 3.6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4.1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 3.7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 3.8分包

3.8.1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工作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5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15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后的第1 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承包人对发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第4条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14.3.2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4.2.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3.2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根据4.2.4款第2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根据4.2.4款第3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长的。

（4）根据合同约定的其它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应提交赶工方案，采取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13.2.4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 4.2设计进度计划

4.2.1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5.3.1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后，及14.3.2款的预付款收到后的第5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14.3.1款和14.3.2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造成关键路径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各自承担。

### 4.3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4.4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现场施工开工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协调一致。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交的份数和时间。

4.4.2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延长竣工日期：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竣工日期

（1）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约定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根据专用条款（9.1款工程接收）中所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零星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 4.5误期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 4.6暂停

4.6.1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应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2.1.5款和3.1.4款的相关约定。

4.6.2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时，双方根据17.1款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和17.2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的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4.6.1款发包人的暂停和4.6.2款因不可抗力约定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4.6.4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45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时，承包人有权根据13.2.5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180日，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因该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部分工程实施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要求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2.1.5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且承包人根据4.6.4款第二段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双方应根据18.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结算和付款。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承包人负责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它资料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所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10.3.3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法律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或（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应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提供项目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应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5.2.1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有关的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15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线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遵守标准、规范

（1）1.5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应按5.2.1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其操作指南及分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提交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 5.3设计阶段审查

5.3.1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承包人应根据5.3.1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设计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5.2.5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发包人有权在5.3.1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进行预审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预审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和义务。

### 5.4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进行培训的，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5.5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6条 工程物资

### 6.1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发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因发包人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一项变更。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境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承包人应依据5.2.3款第（3)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3）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6.1.2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 6.2检验

6.2.1工厂检验与报告

（1）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6.1.2款约定的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供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应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应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6.2.1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己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现场清点与检查

发包人应在其根据6.1.1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物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6.1.2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5日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进行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6.1.1款或6.1.2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6.3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因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4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超限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 6.5重新订货及后果

依据6.1.1款及6.3.1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导致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依据6.1.2款及6.3.1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6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6.1.1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应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部分由承包人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 第7条 施工

### 7.1发包人的义务

7.1.1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20日内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7.2.4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7.1.6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7.2.6款的约定，通知需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7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照7.2.8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设施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13.2.3款施工变更范围第（3)项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承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根据7.8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 管理计划后20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 7.2承包人的义务

7.2.1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15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地资料：

（1）根据6.6.1款保管工程物资所需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须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3）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7.1.3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30日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7.1.4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20日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手续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施工过程中需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应提前10日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20日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它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中已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13.2.3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它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圈，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从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或单项工程的照管、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相关义务。

### 7.3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并自费赶上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应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 7.5质量与检验

7.5.1质量与检验

（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监理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和）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将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3日内，承包人可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7.5.3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结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最终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天数以政府财审确定为准。

7.5.6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最终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天数以政府财审确定为准。

### 7.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复，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7.6.3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7.6.4再检验。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应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的，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的，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最终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天数以政府财审确定为准。

### 7.7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最终增加费用和延误工期天数以政府财审确定为准。

7.7.2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 7.8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它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15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承包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防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行为负责。

（8）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

(6)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职业健康。

7.8.3现场安全管理

（1）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最终发包人承担费用和延误工期天数以政府财审确定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及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2）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造成伤害、损坏和损失的，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应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应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应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应在施工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应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隐患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承包人应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事故处理

（1）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应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它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8.1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部位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根据7.6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完成5.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5.2.4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20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10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竣工试验方案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2）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3）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4）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5）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6）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7）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8）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9）其它。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6.1.2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8.1.2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承包人应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提供的电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应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免费提供。

（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6.1.1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 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 8.2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承包人应根据5.2.3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及8.1.1 款第（4)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5)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依据8.1.1款的约定，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条件满足的，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延误，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承包人应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36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应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应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24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或）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24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的，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均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的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所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整个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 8.3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承包人应按7.8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己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遵照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按8.1.3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双方密切配合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 8.4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承包人应根据4.5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10日内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发包人未能根据8.1.2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8.5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8.1.1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8.1.1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8.2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 8.6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的，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3）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18.1.2款第（7）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按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延长。

8.7.3 当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工程接收

9.1.1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进行接收。

(1)根据第10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根据合同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8.1.1款（1)至（3)项约定己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9.2接收证书

9.2.1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2)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8.2.6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或（和）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 9.3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但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投保责任。如合同约定施工期间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保险期限保持到9.2.1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负责对工程投保。

### 9.4未能接收工程

9.4.1不接收工程。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己被发包人认可。从第16日起，发包人应根据9.3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按约定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符合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不符合接收条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9.3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 10.1权利与义务

10.1.1发包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发包人有权对第10.1.2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各项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0.1.2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由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应立即执行。如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发出口头指令后12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约定和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应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批准后实施。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因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应立即执行。承包人应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发包人应在12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12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时，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24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己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负责。

（7）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它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0.2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它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它各项准备工作。

10.2.2承包人应根据经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它临时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它准备工作。

10.2.3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或（和）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发包人应在接收单项工程或（和）接收工程日期后的15日内通知承包人正式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20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自第21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 10.3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应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它内容。

10.3.3试运行考核

（1）根据5.1.1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工程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1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根据5.1.2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5.1.2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程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3）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相关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试运行考核通过后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应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应根据10.7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和（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 10.4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根据10.2.5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90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

10.4.2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按10.3.3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10.3.3 款第（3)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应在中断或停止后的60日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 10.5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根据5.1.1款或5.1.2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由发包人依据第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组织进行此项试验。

10.5.2承包人根据10.5.1款重新进行试验，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应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10.2.3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指导发包人进行此项试验。

10.5.3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16.2.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10.6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 承包人在根据5.1.1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 承包人根据5.1.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本项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可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10.6款第（1) 项约定提出赔偿。

(3)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的，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 10.7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发包人根据10.3款、10.4款、10.5.1款、10.5.2款及10.6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应按10.7.1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 10.8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索赔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损失，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

##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 11.1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未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如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11日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 11.2质量保修金

11.2.1质量保修金金额

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质量保修金的暂扣

质量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14.5.2款质量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质量保修金。

##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工程符合9.1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10.7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9.2.2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应依据8.1.1款（1)、（2)、(3)项、8.2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需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按12.1.1款及12.1.2款的约定办理。

### 12.2竣工验收

12.2.1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根据12.1.2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

12.2.2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款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按照14.12.1至14.12.3款的约定，并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款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按12.1.3款、12.2.1 款的约定，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1变更权

13.1.1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及13. 2款约定的变更范围，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应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它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应发出不采纳、采纳或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 13.2变更范围

13.2.1设计变更范围

（1）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其它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采购变更范围

（1）承包人已按发包人批准的名单，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该名单中的另一家供货商；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施工变更范围

（1）根据13.2.1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人工和工程量的增减；

（2）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除5.2.1款第（1)项、第（2)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现场其它签证；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它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的，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应按4.1.2款的约定，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4.5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13.2.5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45日，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13.2.6其它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3变更程序

13.3.1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消耗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百分比，应在专用条款约定。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2）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3）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工艺、技术；

4）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5）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10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曰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2)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进行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13.3.4承人根据13.1.3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 13.4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须在48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资源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10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4.2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 13.5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款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它方法。

### 13.6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13.1.3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发包人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它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可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 13.7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30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15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合同签订后，因法律、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发生变化，影响到合同价格增减的；

（2）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发包人根据13.3款至13.5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时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 13.8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时，根据16.3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14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付款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2担保

14.2.1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4.3预付款

14.3.1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及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10日内，根据14.3.1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

14.3.3预付款抵扣

（1）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且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 14.4工程进度款

14.4.1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它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5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11.2.1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11.2.2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保修金。

14.5.2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14.5.1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如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15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 14.6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按14.4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按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如双方约定了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则不能再约定按14.7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 14.7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按13.7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按14.3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按14.5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根据16.2款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30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如双方约定了按14.7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14.6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 14.8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应为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14.3.2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工程进度款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依据14.6.1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6.1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 曰内审查并支付。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依据14.7.1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7.1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25日内审查并支付。

### 14.9付款时间延误

14.9.1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14.8.3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26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发包人延误付款15日以上，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的，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4.6.1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发包人应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如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18.2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4.10税务与关税

14.10.1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 14.11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决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 14.12竣工结算

14.12.1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在根据12.1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确认后的30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30 曰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按14.12.2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30 曰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款结清后5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按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14.12.3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发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根据14.12.4款的约定，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30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可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30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应进行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9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承包人未能按14.12.3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31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31 曰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90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竣工结算的争议

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30曰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15条 保险

### 15.1承包人的投保

15.1.1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适用法律规定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应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承包人应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保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15.2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的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时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应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5.3保险的其它规定

15.3.1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时除外。

15.3.2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 16.1违约责任

16.1.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5.1.2款、5.2.1款第（1)、（2)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13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14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第6.2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7.5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3）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 16.2索赔

16.2.1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的理由和证据；

（4）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30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己被承包人认可。

（5）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发包人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30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30 曰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30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16.3.2款约定,停止实施工程或部分工程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 第17条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48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 17.2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按如下约定处理：

（1）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等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的20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 第18条合同解除

### 18.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14.2.1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18.1.1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3.8.1款至3.8.4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日以上；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根据8.6.2款第（5）项（或）和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另行安排其它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解除合同通知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工作。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30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

（2）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含在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分包人的关系；

（6）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合同中的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7）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18.1.2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款的预付款、14.4款的工程进度款、13.7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应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1.5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承包人的撤离

（1）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18.1.5款第（4）项的约定，承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委托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它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以及使用根据18.1.5款第（4）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 18.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5日前告知发包人：

（1）发包人延误付款达60日以上，或根据4.6.4款承包人要求复工，但发包人在180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2）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30日以上；

（3）发包人未能按14.2.2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4）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2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有权停止和必须进行的工作如下：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应发包人的要求，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

根据18.2.1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14.3款预付款、14.4款工程进度款、13.7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18.2.1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2.4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双方应根据18.2.3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时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14.3.3款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应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14.2.2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而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14.2.2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18.2.3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款项的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60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18.1.5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 18.3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16.3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 第19条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20条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 第1条 一般规定

### 1.1定义与解释

1.1.49 本合同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

☑ 文书

☑ 信件

□ 电报

☑ 传真

□ 电子邮件

□ 其他：

以上书面文件须经加盖公章或经授权印章后有效。

通用条款第1.1款增加以下内容：

1.1.53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本合同设计业务并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

1.1.54施工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本合同施工业务并具有相应资格的负责人，即为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1.1.55设计开工日期，指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开始工程设计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56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7 PPP合同：发包人股东粤海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与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与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之间签订的《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PPP项目合同》，以及联合体、发包人与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的《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承继合同》，包括前述合同的所有组成文件。

## 1.1.58政府方：指汕尾市人民政府或其他行使PPP合同中政府方权利（权力）的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汕尾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相关政府单位等）。

### 1.2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附件；

（4）中标通知书；

（5）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的目标、范围、功能、等级、技术要求等基础性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任何澄清和修改）；

（6）适用法律允许时，对投标文件的任何澄清修改；

（7）投标文件（以符合招标文件和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者为准，但若经发包人确认投标文件承诺承包人的义务、责任比招标文件的规定更高更大、对发包人更有利者，以该等对发包人有利的承诺为准）；

（8）本合同通用条款；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经双方签署并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若合同文件中对本合同范围或承包人工作范围以及本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要求有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在施工前向发包人提出，除发包人明确指示承包人适用何种规定外，以对承包人义务、责任要求高者严者为准；合同文件对本合同范围或承包人工作范围有不一致的，以范围宽者为准；其他内容出现不一致的，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按顺序排列在前者为准，同一顺序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但经发包人认定承包人的有关承诺比顺序在前的文件对发包人更有利的，就该承诺事项以该特定承诺为准。

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合同文件构成第（9）项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

### 1.3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通用条款1.4修改为：**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以及本项目所在地省级和市级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 1.5标准、规范

1.5.1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50788-2012）、《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8-2008）、《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50108-2008）、《给水排水工程管道结构设计规范》（GB50332-2002）、《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GB50069-2002）、《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通信管道与通道工程设计标准》（GB50373-2019）《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标准》(GB/T50374-2018)、《城市地下通信塑料管道工程设计规范》（CECS 165：2004）、《地下通信管道用塑料管》（YD/T 841-2016）、《接地装置安装》（国标图集）14D504、《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GB50061-2010）、《电力工程电缆设计标准》（GB50217-2018）、《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电力电缆隧道设计规程》（DL/T5484-2013）、《电力电缆用导管设计规范》（DL/T802.3-2007）。如果合同中的标准和/或规范相互矛盾，由发包人指定适用的标准和/或规范，发包人未指定的，适用最严格要求的标准和/或规范。

1.5.2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无 。

**通用条款1.5.3修改为：**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发包人提出的技术要求构成合同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外，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发包人提供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施工工艺或/和相应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后执行。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

**通用条款1.5.4修改为：**

1.5.4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承包人应当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按照新规范、标准的实施方案，经发包人认可后，按照第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执行。

### 1.6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

**通用条款1.6增加以下内容：**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图纸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相关信息让第三方获悉或用于其它工程，否则承包人须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 增加1.7 通信交流

内容为：本合同中一方给予另一方的通知、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由人面交并取得对方的收据，可以通过邮寄或者合法的快递服务机构传送，或者由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发送。交付、传送或者传输到合同中规定的接收人的地址。收件人地址或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收到收件人地址、联系方式变更通知前已经按原先地址、联系方式发送的，依然有效。接收人在发出请求同意、批准、确认的文件时未做另外说明的，对方可以按请求文件发出的地址发送。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第2条 发包人

**增加2.1.6：**

2.1.6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发包人保留下列权利：

（1）对用于本合同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品质、质量提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审查确认的权利。

（2）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款的约定对合同承包范围及内容进行调整（包括增加或减少部分工程），并保留对主要材料设备的分类及采购方式进行调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拒绝或要求调整任何单价及收费，也不得向发包人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3）如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的监理人下发指令，该指令涉及的工作内容，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并有权在合同价格中扣减前述工作内容对应价款，以及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增加的费用及支付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实施费用20%的违约金。

### 2.2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在本合同签订后5日内以书面的形式把发包人的代表的姓名、联系方式、职权等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监理人**

2.3.1发包人在监理单位进场后14日内以书面的方式把监理单位名称、工程总监理姓名、监理的范围、监理的内容、监理的职权和监理的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监理人在本项目中代表发包人负责工程施工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监理人在行使以下权力时需经发包人批准：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

监理人行使需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时，应在相应的监理人行使权力的通知、指令或指示之后附上发包人同意监理人行使权力的相关审批文件的复印件，承包人应对审批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监理人在实际行使上述权力及/或行使实施合同约定需经发包人批准事项有关权力时，承包人应索取发包人已盖章批准的书面证明，如监理人未提供发包人书面批准证明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如发包人回复不予确认/未在合理时间回复确认/承包人未以书面形式征询发包人的，则不视为发包人已予批准监理人行使该等权力，监理人行使该等权力的法律后果不约束发包人，如由此发生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因此发生损失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单方修改监理人的权限，并书面通知承包人，修改的权限自通知到达承包人之日起生效。

**2.4 安全保证**

**通用条款2.4.1不适用。**

**通用条款2.4.2修改为：**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施工过程中，自行对红线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进行全面摸查，且对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给予协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情况下，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已预见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包括自然形成的障碍物及大型地下建构筑物）对施工的影响，承包人应自行采取措施处置，且不论承包人在设计、施工时是否考虑了相应的处置措施，相关费用均应认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 2.5保安责任

2.5.1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1）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2）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含生活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本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

（3）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报告，并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并报发包人备案。

**通用条款2.5.2、2.5.3不适用。**

## 第3条 承包人

### 3.1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2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完成下列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在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获得施工图审查通过意见、并编制施工图预算及竣工图等；

（2）前期及验收等相关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负责项目的工程报建，负责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报监、报建、报验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指令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场地清理和平整等）、实施、完成并保修工程，完成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和使用功能；

（3）水准点、控制点复验和放线。水准点、控制点复验由承包人按相关文件要求提供，承包人有义务在现场与监理人共同复验水准点资料（含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

（4）自行解决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和内外交通道路的问题。

（5）施工组织设计。承包人在施工开工15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展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6）提交进度报告、工程进度计划、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情况报告和资金需求计划书等；

（7）提交工程价款报告和支付申请，包括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度款、结算款等；

（8）负责施工场地施工围蔽、安全保卫工作，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等安全标志；

（9）从工程施工开工之日起至完工清场期间，按发包人的要求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和宿舍及网络等其他便利设施。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0）遵守政府部门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等的管理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依据政府相关文件规定承担由此发生的正常合理的手续费用，正常合理手续费用之外的赔偿、罚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自费承担相应责任。

(11)合同工程或其某单位工程已竣工未移交给发包人之前，负责已完工程的照管保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照管期间发生损坏的，应予以修复并承担费用；根据工程特点需采取特殊保护措施的，承包人应采取特殊措施进行保护，相关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2)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13)遵守政府部门有关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保证施工场地的清洁和做好交工前施工现场的清理工作，并承担因自身责任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14）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范围，对发包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和维修培训，如果合同规定了工程接收前要进行培训，在此项培训结束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按照合同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15)工程完工后，应按照合同及相关约定提交工程完工验收申请报告和完工结算申请书文件，承包人若不按约定时间提交结算书、并进行澄清和补充资料的，则发包人有权依据已有资料做出判断并报送给结算审核方，以保证结算工作的连续性；

(16)配合有关部门的检查、审计等工作，包括并不限于提供工程或账务资料和说明。

（17）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施工前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项施工方案交底、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等。

（18）涉及占道施工的，承包人应向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19）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规章而引起的任何责任。若承包人使发包人蒙受损失的，承包人须予全额赔偿，引起的其他责任也由承包人承担。

（20）承包人应依法与其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实行先签订劳动合同后上岗作业的管理制度，建立人员名册并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就业登记备案手续；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门劳资管理人员，编制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用工台账，记录进场施工人员身份、考勤和工资支付等信息，由现场作业人员确认签字并保存三年以上备查，根据发包人和监理的要求，及时报备项目管理人员身份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合同、社保缴费凭证、工资支付凭证及身份证复印件等）；承包人应及时向其实施本工程的人员支付工资，并依法办理工伤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手续。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确标示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劳资专管员等基本信息；明确标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确标示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申请渠道、法律援助申请渠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

（21）承包人须处理好本方的劳动、劳务关系，承包人发生的劳动、劳务及各类保险纠纷均自行负责并承担责任。若因承包人出现未与务工人员签订合同、拖欠或克扣工资、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出现务工人员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及其他需社会维稳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垫付有关费用的，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按本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22）承包人应及时支付其采购的材料、设备等款项，如因承包人拖欠支付该等款项导致影响工程进度或影响本工程正常运行，或发生供货单位向发包人或有关单位投诉的情况，发包人可代为垫付材料、设备款项，该等垫付款项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按合同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23）承包人禁止在运行现有管线线路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影响安全的填土、挖土等施工。如需在运行线路保护区内施工的，需在施工前制定线路保护区内现场施工方案报发包人及管线主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场，并严格按审定后的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电力线路保护区范围：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10kV 线行保护区：边线外5 米。

1. 承包人确保电力线路迁改现场施工不影响电网或电力设备安全运行。由于现场施工造成施工范围外电力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及时修复，并承担全部责任。
2. 若发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电力设施遭到破坏或发生人身安全事故、非正常停电事故、其他用电客户损失及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主管部门或原有管线产权单位有其他处罚或追究其他责任的，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承诺迁改后形成的新线路线行下及线行保护区范围内，不得存在建房、堆放材料等危及人身和电网安全的行为，不得存在最终生长高度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高杆植物。
4. 承包人承诺所有迁改管线设计及施工均需满足主管部门和原有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被主管部门或原有管线产权单位处罚或追究责任的，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5. 因承包人的成员、雇员、分包人及进入施工现场的其他各方发生的各种事故、异常事件、人身伤害等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
6. 因气候变化或施工现场内外环境、交通组织、交叉施工等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支出和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

3.1.3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1）承包人提交的项目报告种类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进度周报和月报；

2）工程质量周报和月报；

3）工程建设月报（包括当月完成的设计、施工工程量和下月计划实现的工程量）；

4）其他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应制作和提交的报告以及发包人另行要求的其他报告或文件。

具体以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增加3.1.6：**

3.1.6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增加3.1.7：**

3.1.7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承包人联合体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协议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如本项目由联合体中标，联合体的要求如下：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若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则联合体应修改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至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形式修改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均可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2）根据项目需要，发包人和设计、施工单位可就有关具体问题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增加3.1.8工人工资支付**

（1）承包人必须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用工实名登记，并建立健全工人台账。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施工人员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交纳社会保险等，并不得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2）承包人应每月编制施工人员与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施工人员与农民工的姓名、工资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工地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进行公示，接受监督。

（3）承包人在每期/每月申请预付款和进度款时，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当期/当月参与施工的人员及农民工的身份证复印件提供给发包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以便发包人随时对施工人员及农民工身份进行核查；并且须在每期/每月申请支付预付款和进度款时，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将上期/上月已支付工人工资的依据并附上经工人签收的工资支付凭证如实提交给发包人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提供。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施工人员工资。

（5）凡是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人员工资、分包单位合同价款、设备材料采购货款等）而出现纠纷影响到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的，承包人除应遵守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外，还必须优先服从发包人的以下措施和指令：

①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将工人领回；

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携带现金前往发包人处或政府有关部门，现场支付所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分包单位合同价款；

③发包人有权立即采取提取履约保函、扣除履约保证金、扣除工程进度款等方式，向施工人员或分包单位支付其所拖欠的工人工资或分包单位合同价款；

④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须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1小时内前往发包人处当面汇报对工人投诉或集体上访事件的处理方案；

⑤承包人须在发生投诉或集体上访事件后3日内向发包人出具对事件的书面检查报告；

⑥发包人有权上报省、市、区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项目所在地区建设项目的投标资格，且对发包人今后所招标的建设项目不予准许承包人中标；

⑦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⑧发包人有权就该事件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⑨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予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垫付有关费用，该等垫付费用从应付合同款中抵扣，承包人并须向发包人支付垫付金额20%的违约金。

（6）承包人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施工人员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善于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创造安全、文明、和谐的环境。

（7）发包人每月依据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照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审批确认后的农民工工资费用数额，且在合同约定的其他付款条件满足后，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工资专户，由承包人在【3】日内统一支付到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应当按期向发包人提供到账证明、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

（8）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所承包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9）承包人与建设单位或者分包单位因工程数量、质量、造价等产生争议的，承包人也不得因争议不按照合同约定发放工资。

**增加3.1.9 承包人实施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和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如果承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或监理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且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书面要求改正后的7天内仍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则发包人可自行或者指派第三方进行补救，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笔款项经发包人核实后，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或结算款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扣除。

**增加3.1.10** 承包人应按国家或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承包本工程本身的需要，负责支付应由承包人交纳的各种费用。

**增加3.1.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关于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并严格按照该文件及以下条款执行。

（1）承包人应当通过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依法按时足额将工人工资直接支付到工人的工资个人账户。并按月将工人工资支付明细表报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应设立工人工资管理机构、建立工人工资保证金账户、实施劳动工资管理交底，确保工人合法权益得到优先保障。

**增加3.1.12** 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管理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设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限期开设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通知后，逾期仍未开设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管理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2】万元，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少于应付工人工资的，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及时支付工资及补足资金，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元，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从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扣除。

（4）承包人未依本合同办理劳动用工手续、施工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出现一例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0.1】万元。

**增加3.1.13 承包人未尽义务的责任**

承包人未能正确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其违约行为导致费用的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和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违约行为的严重程度，选择从应付、将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承包人缴交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中扣除合同约定金额的违约金，直至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送达承包人之日起解除。

### 3.2项目经理

3.2.1项目经理姓名：【 】

项目经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强制性标准，执行合同管理，满足合同要求。

（2）代表承包人组织实施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对实现合同约定的项目目标负责；满足发包人及项目的特殊要求。

（3）在授权范围内负责与发包人、分包人及其他项目干系人的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

（4）组织协调、申请评审和确定涉及到多个专业部室综合技术方案。

（5）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策划、组织、协调和控制。

（6）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管理。

项目经理权限：全权代表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决策本工程的各项重大事宜。

项目经理联系方式：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 不少于26天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他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万元/次，且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整改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增加3.2.5 现场管理机构**

（1）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建立现场管理机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并积极主动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在开工前必须全部到位，并接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的查验。

（3）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的，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经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后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承包人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

更换人员必须履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人员变更手续，后任人员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4）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效果达不到招标文件的明确要求或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撤换。承包人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发包人不予接受或认为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否则，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5）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或者承包人主动要求以实际工作能力较高的人员调换实际工作能力较低的现场人员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经实践检验证实、或者承包人有合法的理由提出申请并经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更换相关人员的，承包人可不承担违约责任。

（6）现场管理机构各部主要组织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批准，且须妥善安排工作交接，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离场半天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

2）离场1天及以上，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并经发包人代表批准；

3）项目经理请假应经发包人代表同意；

4）承包人若违反上述约定，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第16.1.2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7）关键人员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施工开工前至少一周到达现场，之后每月保证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6天。

施工关键人员：施工开工前至少二周到达现场，常驻现场，每月保证在现场的时间不少于26天。

设计关键人员：施工前至少一周主要专业的设计代表到达现场，保证满足现场工作需要。

采购负责人：确保现场工作需要。

### 3.8分包

**通用条款3.8.1修改为：**

3.8.1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事项：

（1）承包人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主体部分的设计、施工业务分包给其他单位。

（2）所有分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须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有相应资质条件和能力，分包单位不得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再次分包、转包。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分包工程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有权随时抽查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承包人应当予以配合，向发包人提供能够证明承包人已按时足额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证明资料。若发包人收到分包人关于承包人未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工程款的相关投诉，或者承包人无法提供已向分包人按时足额支付分包工程款的证明资料的，一经核实，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承包人应支付而未支付的分包工程款。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支付的分包工程款项视作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支付，并可在任何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减，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分包工程款导致分包工程停工、窝工，影响工程进度的，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增加3.8.7 分包其他约定**

（1）承包人应在签订分包合同前30天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提交申请时应将分包单位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资质证书、业绩资料、进退场时间以及分包合同稿等资料提交监理人和发包人，经监理人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按照规定办理分包手续。发包人有权否决承包人选择的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分包单位。分包范围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合同项下的分包手续办理过程中，发包人对于承包人分包的认可或备案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2）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向分包单位发布中标通知书或签订合同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且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若承包人将本合同工程转包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第三方，则发包人有权责成承包人解除该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发包人及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分包人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承包人需及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将分包合同原件报送发包人。分包合同的签署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任何义务与责任，承包人在分包现场应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的履行。

（5）承包人有义务确保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不发生抵触。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内容抵触时，应以本合同为准，同时，承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协商修改分包合同，由此导致承包人与分包单位之间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6）在分包工程开工前5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排参与本项目的全部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的名册和身份证复印件交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7）分包工程的工人工资支付

1）承包人应当与分包单位依法订立书面分包合同，应当约定工程款计量周期、工程款进度结算办法。

2）承包人应当监督分包单位依法与所招用的农民工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未与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

3）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承包人、分包单位应当建立用工管理台账，并保存至工程完工且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4）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发放分包工程农民工工资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8）违法分包。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①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②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③承包人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④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⑤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⑥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出现以上违法分包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由此所遭受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继续赔偿的责任。

3.8.8分包人的责任承担

（1）承包人对建设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整个过程负总责，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及建设工程的所有专业分包人履约行为负总责。

承包人取得批准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应对分包人加强监督和管理，并对分包人的工程质量及其职工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完全负责。就分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1.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商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承包人未按本合同要求及时为其他承包人提供必须的施工条件，则由此引起其他承包人提出的索赔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为发包人因该事项导致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赔偿金等。

## 第4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 4.1项目进度计划

4.1.1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在项目进度计划中提出，由发包人审批确定。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合同签订后提交一式5份项目进度计划，其中项目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采购、调试、验收、试运行、结算、移交等节点进度控制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工程期限，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

进度计划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确定进度计划应覆盖的工作范围并确保其完整性；

2）按照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各级进度计划；

3）提供全面的进度协调与控制，对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负全责；

4）确保进度计划的有效执行；

5）提供计划进展的分析并采取正确的纠正措施；

6）定期提交进展报告。

所有的进度控制都必须遵照承包人提交的经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进行。所有的进度报告体系、格式、内容和时间要求都必须遵照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应在设计工作开始后的每月第1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进度计划表》原件一式二份。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进度计划表》后5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于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除非违法或明显不合理，承包人应当根据该修改意见对《工程进度计划表》做出相应的修改。

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出其中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部分，承包人即应按照该进度计划，并遵守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进行工作。发包人人员应有权依照该进度计划安排他们的活动。

承包人应迅速将未来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不利影响或延误的事件或情况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在此情况下，或在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指出进度计划（在指出的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实际进度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不一致时，承包人应遵照本款要求向发包人提交一份修订进度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通用条款4.1.3（1）修改为：**

4.1.3（1）发包人根据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导致4.2.2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4.3.2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通用条款4.1.3增加以下内容：**

除通用条款4.1.3约定外，当任何原因导致原定进度计划与实际进度或承包人的义务不相符时，承包人还应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

###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设计进度计划编制的要求:

（1）承包人编制的设计进度计划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纸，经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承包人应根据设计实际进展变化，及时编制设计调整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调整相应计划。

（2）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通用条款4.2.2修改为：**

4.2.2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按5.2.1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后的第2日，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通用条款4.2.3修改为：**

4.2.3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5.2.1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通用条款4.2.4（2）修改为：**

4.2.4（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增加4.2.5 进度控制的要求**

（1）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承包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2）承包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承包人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发包人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承包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承包人执行。

**增加4.2.6 关键点控制**

（1）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承包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承包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承包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承包人有责任告之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3）承包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承包人都必须对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采取一切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 4.3采购进度计划

4.3.1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承包人在编制《总体实施方案》时应包括详细的《采购进度计划表》，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随《总体实施方案》一并提交一式五份。

4.3.2采购开始日期：根据采购进度计划确定。

**通用条款4.3.3修改为：**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若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仅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顺延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任何赔偿和补偿。

### 4.4施工进度计划

4.4.1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天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项目及单位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一式五份。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同上。

**通用条款4.4.2（1）修改为：**

4.4.2（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承包人仅有权与发包人协商顺延竣工日期，但承包人不得向发包人要求任何赔偿和补偿，最终竣工日期顺延天数以政府方审核确定天数为准。

**4.4.3竣工日期**

**增加通用条款4.4.3以下内容**

（4）承包人应在工程或单项工程（如果有）的竣工时间内，完成整个工程和每个单项工程（视情况而定），包括：

1）竣工试验（如需）通过，以及

2）完成工程或单项工程按照第9.1款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通用条款4.5修改为误期违约金：**

### 4.5误期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这些误期违约金应按专用条款中16.1.2约定的每天应付金额，以接收证书注明的日期超过相应的竣工时间的天数计算。此项费用列入竣工结算文件中，与结算款一并支付。

在工程竣工之前，合同工程内的某单项工程已通过了竣工验收，且该单项工程接收证书中表明的竣工日期并未延误，而是合同工程的其他部分产生了工期延误时，误期违约金应按照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单项工程造价占合同价款的比例幅度予以扣减。

本款不应限制违约方的欺骗、有意违约、或轻率的不当行为等任何情况的责任。

发包人要求合同工程提前竣工的，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与承包人商定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应修订合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提前竣工（赶工补偿）费用，具体费用以政府财审确定金额为准。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天的误期违约金按照专用条款16.1.2约定执行。 发包人有权从任何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这些违约金不应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义务，或合同规定的其可能承担的其他责任、义务或职责。

### 4.6暂停

**通用条款4.6.4修改为：**

4.6.4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84日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出这一要求后28天内给予许可复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单方取消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作，也不得提出解除合同。

**通用条款4.6.5修改为：**

4.6.5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应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承包人应负责恢复在暂停期间发生的工程或生产设备或材料的任何变质、缺陷或损失。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相关价款和工期延长天数以政府财审确定为准。

通用条款4.6.7修改为：

4.6.7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工期顺延，暂停施工期累计在15天（含本数）内的，承包人不得主张任何费用赔偿或补偿，暂停施工期累计超过15天（不含15天）的，承包人可就超过部分时间申请费用补偿，但补偿仅限于合理的机械台班、人工窝工损失等直接损失，对利润等间接损失不予补偿，最终以汕尾市政府方财审金额为准。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除合同，办理结算和付款。

## 第5条 技术与设计

### 5.1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本工程由承包人提供技术方案，具体方案需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的具体要求。

**通用条款5.1.2款修改为：**

5.1.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 5.2设计

5.2.1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发包人另行通知。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不提供。

**通用条款5.2.1（3）修改为：**

5.2.1（3）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协助承包人进一步确认。

5.2.2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余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无

（2）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核实检查，如发现其中存在任何问题的，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并按照发包人指示在设计中予以纠正；如承包人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本应发现但未发现技术要求中存在的问题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损失，如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予以赔偿。

（3）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承包人需按照政府主管部门与发包人确定的投资限额进行严格控制，确保预算不超汕尾市发改局批复本PPP项目概算中对应的管线迁改金额，否则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予支付超出部分的费用。

**（4）设计要求**

1）承包人在进行设计过程中，自行对红线范围内供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进行摸查，且对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负责，发包人可给予协助。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一般情况下，应视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和进行施工图设计时已预见地下管线及地下障碍物（包括自然形成的障碍物及大型地下建构筑物）对施工的影响，承包人应自行采取措施处置，且不论承包人在设计时是否考虑了相应的处置措施，相关费用均应认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

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均有保护地下管线安全的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

2）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行政法规及设计深度要求开展设计。并对其设计成果，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3）设计工作的主要内容：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施工图设计图纸，施工图预算，竣工图，设计阶段所有法规要求的报批文件，配合发包人申办规划等工程报建手续，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5）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1）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2）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各阶段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各阶段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3）承包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预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正。

4）承包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的合理与稳定。

**（6）预算编制要求**

1）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预算，对投资控制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

2）设计预算的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预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3）承包人对所提供工程预算中的工程量清单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现行的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4）工程施工图预算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以及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有关工程造价方面的计价规定的要求编制，项目特征应表述清晰完整。

**（7）设计质量控制**

1）承包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承包人所完成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必须经发包人及当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主审核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但发包人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自身的设计责任，承包人对于设计中的失误仍应承担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承包人必须保证设计成果不会在供电、给排水、煤气、设备安装等方面相互矛盾；不会在申报用电、用水、用气和通信配套等方面违反规划和违反安全规范、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

4）如果承包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专用条款第5.2.5条约定的时间，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

设计所选用的生产设备，对一些关系到生产工艺、及使用功能要求较高的设备，尽量选用进口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

**（9）**对涉及建筑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数据，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10）**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对已批准的设计作重大修改、增减或删除。

**(11)**在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尊重和理解发包人、代表发包人的设计咨询公司对设计提出的书面意见与要求，如无充分的否定理由应尽快予以处理和实施。对合同没有约定的部分和没有描述的部分，双方应另行协商。

**(12)**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航运、教育、人防、环保、卫生等一切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各主管部门的审查。在设计各阶段，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及时修改、完善设计，负责完成由于设计失误未获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

**(13)**按发包人要求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本工程工地，按承包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5.2.4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无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提交10份，工程投运前10天内。

发包人对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不承担责任，但发包人有义务配合承包人要求专利商或其他承包人补充资料。

5.2.5**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具体提交份数及提交时间详见《设计文件提交资料清单》，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特殊需要，承包人应无偿提供。

设计文件提交资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 提交日期 | 份数 | 备注 |
| 1 | 施工图设计评审稿 | 施工图 | 设计开工后7天 | 10 | \*.dwg格式电子文件2份 |
| 审图机构审查稿 | 施工图 | 设计开工后12天 | 6 | \*.dwg格式电子文件2份 |
| 正式施工图 | 施工图 |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3天内 | 12 | \*.dwg格式电子文件2份 |

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要求如下：

1）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相关设计成果文件的质量须一次性通过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根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的审核。承包人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以符合合同约定质量的设计成果文件的提交时间为准。

2）承包人必须按照经过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设计进度计划及时提交设计中间资料，以满足发包人开展有关工作的需要，有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用之内。

3）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各版次设计成果文件应满足设计文件审批的要求及本合同工程各阶段建设的需要。

4）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将设计成果文件或资料交付至发包人指定的地点，相关费用（包括运输、邮寄、电传、关税等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的设计费中。

5）在报建过程中需要提供设计成果文件或设计中间资料的电子文档的，承包人应配合提供，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设计费中。

6） 如发包人提出对设计成果文件提交的时间进行调整，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审查阶段会议要求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承包人在项目移交前对发包人的各岗位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培训。

### 5.5 知识产权

5.5.1承包人应在合同执行期间以及合同终止后，保障发包人免受由于与以下工作有关的专利、设计、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版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而引起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承担：

1) 依据本合同发包人使用承包人完成的部分或全部工作成果；

2) 依据本合同发包人使用由分包商或供货商提供的任何工作成果。

5.5.2若第5.5.1条所述的任何内容构成了侵权，承包人应自费为发包人购买有关知识产权以保证发包人能够持续使用该工作成果，引起的纠纷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产生损失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导致发包人被要求承担费用支出和产生损失的，承包人应全额予以赔偿。

5.5.3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编制或获取的、由承包人分包的分包单位及第三方机构等提供或编制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检测文件、设计成果文件、施工资料等。发包人拥有在任何时间、任何用途、采用任何方式合法使用本条约定文件资料的权利。

5.5.4所有由承包人提供的与合同工作有关的图纸、设计、规格、计算以及其他数据和信息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享有，且发包人享用完全、独立的使用和修改权；承包人享有署名权。

5.6设计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对设计工作所必须的组织管理及设计协调服务（包括设计协调服务、驻场服务等）等全权负责。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做好下列设计总承包管理及配合协调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积极配合与规划、市政、交通、水利、电力、环保、消防、卫生、燃气、人防等部门和单位的协调，并代为向有关部门办理设计文件报建和审批工作，保证设计文件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

## 第6条 工程物资

### 6.1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发包人不提供。

6.1.2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照工程需要确定。

（2）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照工程需要确定。

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承包人拒绝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发包人有权直接采购，费用按实际发生的金额在承包人合同价格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人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所有检测费用含在合同价格内。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及原有管线产权单位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或原有管线产权单位要求有推荐参照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参照品牌中选定的一种或质量相当于或高于当中品牌釆购，且所选购的材料、设备档次为推荐参照品牌中高档次。发包人未指定品牌范围的材料、设备，所选用的品牌应为市场上主流产品，在同类产品中中高档次，需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方可使用。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采购设备和主要材料（如电缆等）时所选择的规格型号、品牌以及供应商须经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原有管线产权单位确认后再采购，承包人与设备材料供应商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须提交发包人备案，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满意为止。

**增加6.1.5**：工程物资所有权保留

承包人运入工地的所有材料和设备应专用于本合同工程。由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承包人不得在相关采购合同中约定材料设备供应商对安装、使用于本项目中的任何部分的材料、设备所有权保留。

### 6.2检验

6.2.1工厂检验与报告

（1）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材料设备检验报告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随工程进度同步提交一式陆份给发包人。

6.2.3 未能按时参检

**通用条款6.2.3修改为**：发包人未能按6.2.1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和监理人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但发包人有权要求重新检验。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 6.3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和清关

6.3.1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无

### 6.6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发包人在把该物资运抵施工现场前5日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按时接收并派人参加清点，然后由承包人负责妥善保管，相应保管费用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发生丢失、损坏或丧失功能等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全额赔偿，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对于发包人供应的工程物资，承包人在收到要求其保管或工程物资运抵施工现场的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向发包人提交该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方案。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发包人不提供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选择合适的场所、合适的方式方法和合适的设备设施保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6.7 承包人承诺

(1) 所有的材料设备均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用户需求书选用，并保证提供设备参数的真实性、有效性，如发生设备货不对板、或以低品质设备冒充高品质设备、或以低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冒充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的情况，该设备不得在本工程使用，发包人有权按照对本工程最有利原则要求承包人更换为满足设计要求的高品质设备或高技术档次系列的产品，且价格不调整。承包人愿意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同时保留发包人追究承包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2) 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按照约定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该款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条款16.1.2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承诺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管理规定，并愿意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而造成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6.8监理工程师对本项目材料的检验认可并不免除以后因材料缺陷引起工程质量缺陷时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 第7条 施工

### 7.1发包人的义务

**通用条款7.1.2修改为：**

7.1.2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7.2.2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20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如未能在20日内对承包人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出任何建议和要求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函要求提出意见，发包人就延迟提供意见不承担违约责任。

7.1.3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通用条款7.1.3修改为：**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7.2.3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 除非专用条款中予以约定或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应由发包人办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应当由承包人负责的事项。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进场时间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经承包人现场查勘，施工现场已具备进场条件，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进场组织项目实施。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以发包人通知为准。

7.1.4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1.5办理批准手续

本工程应在施工开工日期前或分阶段施工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等许可、证件或批文。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以通用条款2.1.1约定的为准，除此之外的其他批准手续均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承包人承担上述工作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1.7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通用条款7.1.7修改为：**

7.1.7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5.2.1款第（1)项、第（2)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可不再提供。

除非承包人证明发包人系故意提供虚假或隐瞒其知晓的施工障碍信息，否则发包人不对障碍资料是否准确负责，实际施工后，发包人仅在自己自愿的情形下向承包人提供必要的配合。承包人应当自行通过设计变更、改变施工技术等措施予以解决，如果对于工期进度有调整的，承包人应当书面通知发包人相应的变化。

通用条款7.1.8修改为： 如果承包人在本项目设施建设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物品，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政府，并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经政府同意后纳入结算价。如果上述发现导致建设工程的延误，经政府方同意后可顺延工期。

通用条款7.1.9增加如下条款：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承包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雇佣员工，采取合法及有效的职业安全、健康保护措施，并为其雇佣员工提供必要的食宿和福利措施。在现场发生任何事故后，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义务，并向发包人提供书面的情况说明和解决方案。

7.1.10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增加7.1.11**

7.1.11发包人应对下述文件的正确性负责

合同签订以后，承包人应被认为已经充分审查了发包人的要求，并对除下述资料以外的资料正确性负责，即使该资料由发包人提供。

（1）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或不可变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整体或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

（3）竣工工程的试验流程和通过标准；

（4）除合同另有注明，承包人凭自身的客观条件不能核实的相关数据和资料。

**7.2承包人的义务**

**通用条款7.2.1增加以下内容：**

如承包人未能按照规范要求对基准坐标资料进行核验，未能提出本应发现的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设计差错、施工错误、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7.2.2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见专用条款4.4条约定。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工程需要和发包人要求。

**通用条款7.2.3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地资料，如专用条款未约定，则视为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已经将相应开支计入合同价格。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份数和时间：发包人不提供临时占地（或租地），相应的场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费用已包括在本合同总价款之中。

7.2.4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和使用时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无。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发包人不提供，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通用条款7.2.5修改为：**

7.2.5 承包人须负责办理设计、施工、验收阶段的各项报批报建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开工报告及原有管线产权单位相关手续等），并负责办理项目前期、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及验收阶段的其他报建、报批手续（如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包括按审批机构格式要求提供各项报建报批所需的相关文件、图纸及电子文件等。上述工作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通用条款7.2.6修改为：**

7.2.6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除依法需由发包人配合的，应当自行处理，由此造成合同违约的，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仅在自愿范围内承担配合义务。

因承包人未能在10日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所需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通用条款7.2.8修改为：**

7.2.8承包人在施工时发现新的或与此前提供资料不符的施工障碍时，应当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总工期不变。如果需要对于施工进度、施工方法、设计方案进行调整时，应当书面向发包人通知并提供详细的理由，发包人在20日内未予回应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未书面通知的，视为继续维持原合同约定。

双方无法达成共识的，依照争议解决条款处理，在取得生效判决（裁定）前，或除发包人直接书面命令承包人停工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其计划不迟延地进行施工。

**通用条款7.2.11增加以下内容：**

在发包人接收工程之时，应当向承包人出具《接收证书》，该《接收证书》上载明的接收日期为承包人保护与维护义务的结束之日。

承包人应当同时在《接收证书》注明扫尾工作的照管职责，直至扫尾工作完成为止。

《接收证书》并不免除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在接收后产生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7.2.12清理现场的费用：清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通用条款7.2.12增加以下内容：**

如果承包人怠于履行相应义务，在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后的30个自然日内，尚未被运走，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场地内的剩余物品。此类出售所得应当优先偿付发包人恢复现场的费用，如果有所剩余则应当退还承包人，若不足，则承包人应当予以补偿，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相应扣除。

7.2.13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1）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及周围的地下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之状况进行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确定具体的保护措施并承担有关费用。若项目经过城镇居民住宅区，应充分考虑施工准备措施和施工方案，加强安全文明施工，避免扰民和发生纠纷。因此，发包人要求：①施工前后应对周边（征地红线外50m范围内）的房屋进行安全鉴定并制定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②按规定需要围蔽施工的必须围蔽施工，围蔽标准必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③临近居民区路段钻孔灌注桩应避免冲击成孔并应限制作业时间避免扰民并制定可行措施保证周边居民接受施工。承包人应将上述可能发生的鉴定费和措施费考虑在合同价中。若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的，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经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批准采取特殊保护处理的，发包人承担不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最终承担费用以政府财审确定为准。

（2）承包人应对所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上述受保护物件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受保护物件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

（3）承包人应当清楚地预计到施工期间对外界可能产生的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干扰，并为此保证主动努力减少这些干扰对外界的影响，且应当积极主动与外界进行协调。

**通用条款7.3修改为：**

7.3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应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可以就书面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施工技术方法的建议，但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 7.4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人力资源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一同提交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满足工程实施需要，按承包人编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执行。

7.4.2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满足工程实施需要，按承包人编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执行。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满足工程实施需要，按承包人编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执行。

**通用条款7.5.1（1）修改为：**

7.5.1（1）发包人及自身的雇员或其授权的监理人、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应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如果发现任何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拒收，承包人应当自费更正为符合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对上述问题进行再次试验、检查，标准应当与初次相同，相应的开支由承包人承担。

7.5.2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关键部位、关键工序、隐蔽工程、中间验收、工程材料、设备等。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验收规范执行。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执行。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按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进行。

7.5.3 通用条款7.5.3修改为：“7.5.3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7.5.2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24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应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24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

### 7.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总监理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承包人未按要求通知总监理工程师验收即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的，总监工程师有权进行重新检查、检测、剥离或开孔，承包人都需配合并要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且不论检验是否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通用条款7.6.2修改为：**

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应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24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或监理人确认，经确认后承包人方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复，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验收。

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私自进行隐蔽的，建议约定承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且承包人无条件配合发包人进行检验，所发生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检验不合格，承包人需无条件返工直至验收合格，返工费用及返工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其他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通用条款7.6.3款修改为：**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应在收到验收通知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因应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要求所进行延期验收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最终费用和延误工期天数以政府财审确定为准。

### 7.8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本合同签署后7天内提交5份。

7.8.3 承包人对本工程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发包人、监理人签字认可后才能实施。承包人并需完成按照附件《安全管理协议》履行其安全管理义务，承担安全管理责任。

**增加7.9款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承包人应在设计施工图纸经审查单位通过后10天内，依据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按合同原则编制施工图预算一式十二份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若承包人未按时合格提交，发包人各相关部门可在进度款支付审核时结合考虑。

（2）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并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4）对施工图、技术资料进行认真地复核及检查，有预见性地发现和指正设计缺陷和错误，应提出能实质性节约资金和缩短工期的建议和措施。

（5）工人的意外事故或伤害。对于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所雇佣的工人出现的伤亡事故或损失，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但由于发包人或监理单位的行为失误所造成的除外）。对于这类伤亡或损失，发包人不负责任，不负担涉及这类伤亡或损失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费用。对分包单位出现的工人意外事故或伤害，由于分包单位原因造成的，承包人同样须承担连带责任。

（6）本工程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经政府相关机构认定承包人无责任或仅需承担部分责任的情况除外）。对该等赔偿责任，承包人不愿承担或不向相关方支付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取并代为向相关方支付。若发包人因法律规定、维稳需要等原因需先行赔付或承担连带责任或遭致处罚的，发包人因此而支付的全部款项均由承包人予以赔偿（发包人亦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款项中扣取）。发包人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函等款项中扣取上述相关款项后，均视为发包人已向承包人等额支付该工程款项。

（7）承包人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除按本合同或安全管理协议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全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谎报、瞒报、迟报安全事故的；

2）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

3）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存在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对发包人造成恶劣影响的；

4）发生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拒不按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执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累计超过3次的；

5）本合同或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规定的可解除合同的情形。

## 第8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删除通用条款第8条 竣工试验。**

## 第9条 工程接收

### 9.1工程接收

交接双方：承包人、发包人

交接时点：管线迁改项目投产运行结束后一个月内

交接条件：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且投产运行，满足国家、行业、其他相关主管单位及原有管线产权单位的要求。

9.1.2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项目交接资料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与项目有关的设施、材料/设备（含备品备件）及其他动产；

（2）与项目设施运营及维护有关的技术文件和技术信息；

（3）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手册、作业指导书、图纸、文件、合同和其他有关资料；

（4）项目试运行批复及过程报告；

（5）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批复及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材料。

（6）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联动调试合格后提供10份联动调试合格报告。

（7）行业主管部门及原有管线产权单位的其他要求，

除以上资料外，承包人应提供2年的备品（如需）、备件（如需），该部分费用已经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9.2.1通用条款9.2.1条修改为：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交接条件后的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应在接到申请后的10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通用条款9.2.2增加以下内容：**

《接收证书》中载明的缺陷系工程的设计、施工、选用的材料、设备及其他可归咎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和损失。如果非因可归咎于承包人原因所致，则按照工程变更条款处理。

**通用条款第9.3.1款增加以下内容：**

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接收之日以接收证书中所记载日期为准，若发包人未提供接收证书的，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出具接收证书。

**通用条款9.4.1修改为：**

9.4.1如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15日内不组织接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催告，催告发包人及时接收工程。

### 增加9.5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迁改管线移交原有管线产权单位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原有管线产权单位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时间内、《接收证书》中载明的时间或缺陷期限过期前完成缺陷修复工作。

（2）如果承包人未能在约定的期限里完成缺陷修复，发包人可以再行确定一个日期，要求承包人在不迟于此日期前进行修复，若承包人仍然未能完成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决定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缺陷损害使得发包人实质上损失了工程或令工程的主要部分功能不能实现，则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取最高至发包人因此项工程全部投入为限的赔偿。且发包人有权对工程或者某单项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进行延长，但总缺陷责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4）如果缺陷在现场无法快速修复，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可将有缺陷的相关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但承包人需承担全部相应的开支，发包人也有权要求承包人做出相应的担保。

（5）如果对于缺陷的修补可能影响到工程的性能，发包人有权要求在缺陷修复完毕后重新进行试验（包括竣工试验（如有）与竣工后试验（如有）），该要求应当在修复完成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该试验费用除非有特殊约定，否则应当由承担修补费用的一方承担。试验条件应当按照原合同约定。

（6）在专用条款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本条约定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照专用条款11.2.2款的约定退还剩余的质量保修金。

（7）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迁改管线移交原有管线产权单位之日起算2年。

## 第10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不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

## 第11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通用条款11.1.1修改为：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双方应按法律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11.1.2通用条款11.1.2修改为：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且承包人的质量保修期不予起算。

当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不影响保修期起算，但并不导致发包人支付结算延期利息。

### 11.2质量保修金

11.2.1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质量保修金金额： 为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金额的3%。

11.2.2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质量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发包人扣除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造价（含中标下浮率）的3%，作为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将迁改管线移交原有管线产权单位（如需）之日起满2年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在确认保修工作合格后30天内，将剩余保修金（不计息）返还承包人。

**增加11.3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1）缺陷责任期计算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迁改管线移交原有管线产权单位之日起计算。

（2）缺陷责任期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照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

（3）缺陷责任

合同工程存在某项缺陷或损坏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按照下列规定承担缺陷责任以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修复，承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按照本款第3）点规定办理。

3）监理工程师应会同承包人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并由造价工程师提出或核实由此发生的费用。经查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4）重新检（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重新检（试）验，重新检（试）验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6）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合同双方当事人应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共同签署合同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应具体明确质量保修范围、期限、责任和费用等事项。

（7）质量保修期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工程质量保修

承包人应在质量保修期内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合同工程承担质量保修责任。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质量保修完成后，应经发包人组织验收。

（9）修复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

承包人修复属于质量缺陷以外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第12条 工程竣工验收

### 12.1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按国家、省市和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现场验收合格经各参建单位确认及政府监管部门签认后提交一式陆份给发包人。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对承包人提交竣工资料要求：

(1)承包人承担竣工图的绘制、晒图和整理归档工作，并负责相关费用。

(2)承包人有责任根据竣工图验收要求对分包单位所绘制的竣工图进行符合性审查。

(3)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按照国及工程所在地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发包人的具体要求进行收集、整理、编制、汇总和管理。承包人有义务对专业管理、分包单位资料的完备性、有效性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分包单位限期进行整改，分包单位整改后再上报承包人。

（4）竣工档案的整理和移交

①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及工程所在地建设档管理规定和发包人有关整理工程档案的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竣工档案，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后按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整理与移交办法向发包人完整移交如下竣工档案：

1)竣工文件资料、竣工图档案(原件)各一式【十】份；

2)与本款(1)项内容相同的电子版档案一式【四】份；

3)声像档案一式【二 】份；

4)使用资产清单，具体包括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各种备品备件等；

（5）承包人移交竣工档案的时限：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后30天内将竣工档案提交工程监理工程师签认，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20天内签认。经工程监理工程师签认承包人应及时将竣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归档并同时移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发包人经审查合格的，应在收到竣工档案后10天内签署档案验收意见；不合格的，要求承包人限期补正，直至合格为止。

（6）电子版竣工图的编制，以电子版施工图为基础。承包人在移交竣工档案时，应一并移交电子版（\*.dwg格式）施工图。

电子版施工图和电子版竣工图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所有，非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备份、转让和利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纠纷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发包人未能按照国家规定向政府有关部门移交工程竣工档案而受到经济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承包人负责按照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完工及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在工程项目移交前将场地清理干净，将无关机械设备及材料撤离现场，保证移交的工程项目符合监理单位及发包人要求。

（9）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工程项目工程概况；

2)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清单；

3)工程项目的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4)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5)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10）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验收资料的同时编写工程项目移交计划，并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0天内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按如下程序进行工程项目移交：

1)按移交手册的资料清单移交图纸、资料；

2)按移交手册的实物数量清单清点现场设施、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3)组织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各方对上述移交过程进行签认；

4)对移交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及时组织责任方进行维修，验收合格后重新组织移交。

（11）承包人按时、完整地向发包人移交竣工档案，并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审核；承包人不按时移交竣工档案，或者移交的竣工档案资料不完整且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补充完整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余下工程款，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档案的义务。

（12）承包人以竣工验收后【10】日移交工程给发包人。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时移交，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13）承包人参与移交或协助移交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通用条款12.1.2修改为：**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25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予以确认。

### 12.2竣工验收

12.2.1组织竣工验收

（1）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在确定的工程竣工验收时间前14天内，应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竣工(蓝图)图及有关资料一式【十】份(竣工验收时签发的文件除外)。

（2）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和原有管线产权单位对本工程管理要求，在工程施工期间及时收集、汇总、整理、编制施工资料，工程具备分项工程验收条件应办理验收，自办理验收之日起(以质监部门发出验收合格登记表为准)30天内竣工资料移交给监理单位审核，纳入项目整体竣工验收资料管理。

（3）发包人收到分项工程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后，如认为承包人竣工文件不能符合竣工要求，应书面通知承包人整改，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后重新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并审核竣工文件通过后10天内组织有关单位进行验收。

（4）发包人应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验收依据和标准：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有关设计变更资料和图纸，技术交底及会议纪要，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规定。

（6）工程基本完工后，承包人经自检达到合格标准后才能向监理人申请工程试检通知书；监理工程师预验合格后，双方协商确定竣工验收时间。

（7）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质监站、其他监管部门（如需）一起进行工程的整体验收。

（8）经验收，工程质量及工程内容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工程师均应在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上盖章签字；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工程内容有尚未完成者，由承包人在商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后，再进行竣工验收，直至达到完全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按最后验收合格的日期作为竣工日期。

（9）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10）中间交工工程的验收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7.6条的约定办理。

**通用条款12.2.2的修改为：**

发包人未能根据12.2.1的约定，在30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并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12.2.1约定的时间之后，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25日内，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 第13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 13.2变更范围

**通用条款13.2.1修改为：**

设计变更范围：

（1）对管线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或合同约定的管线规模；

（2）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或合同约定的建设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或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因执行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通用条款13.2增加以下内容：

13.2.7本工程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指令，按合同约定的变更结算原则计算，其余因设计、施工、概预算编制质量等问题所导致的变更，如费用增加的，结算时不予增加费用，费用减少的，结算时按实结算。

13.2.8以下工程变更情况，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变更增加费用：

（1）设计失误造成的工程变更；

（2）设计质量造成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成果不完善、设计图纸不准确、设计文件有错误、设计图纸不详细等；

上述变更，如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增加费用；费用减少，结算时按实结算。

**13.3 变更程序**

**通用条款13.3.1修改为：**

变更通知。为避免变更对工程使用功能产生不利后果，发包人的变更事先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通用条款13.3.2修改为：**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10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包括：

（1）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等资源消耗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进度计划。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如：1）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2）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3）或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4）或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通用条款13.3.3（1）修改为：**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13.3.2款第（1)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经审查批准后，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否决。

**通用条款13.3增加以下内容：**

13.3.5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应以书面或图纸进行设计变更并盖印和签字确认，还须按发包人制定的有关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进行规范，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和增减费用说明。所有设计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和政府方进行盖印和签字确认。

13.3.6 承包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13.4紧急性变更程序**

**通用条款13.4.3修改为：**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3.4.2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10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11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否决。

### 13.5变更价款确定

13.5.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它方法：

通用条款13.5.1-13.5.3条款所约定的合同中已有的单价是指：经汕尾市政府方财审（如需）和发包人审核确认的施工图预算对应的各项单价。

（1）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项目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需经监理、设计单位及发包人确认并经政府批准后实施。变更调整增减部分的预结算审核，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提交地方财审部门终审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①汕尾市政府方财审（如需）和发包人审定预算单价有适用的，按预算中已有的价格；

②汕尾市政府方财审（如需）和发包人审定预算单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

③汕尾市政府方财审（如需）和发包人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按预算编制原则进行组价。审定预算已有材料价格的，按预算中材料价格；审定的预算没有价格的材料，以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公布的信息价为准；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没发布参考信息价的,由汕尾市住建局、汕尾市财政局、发包人、监理人按汕尾周边城市（惠州、揭阳、汕头、潮州）的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参考信息平均价协商确定；汕尾及汕尾周边城市（惠州、揭阳、汕头、潮州）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均没有颁布某项材料参考信息价格时,材料价格由汕尾市住建局、汕尾市财政局、发包人、监理人四方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协商后确定；最终结算以政府方审核结果为准；

④汕尾市政府方财审（如需）和发包人审定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且根据本条（3）款的约定无相关可参考的定额子目可套用，可于该项工作执行前，承包人提出申请后，由汕尾市住建局、发包人、监理人和汕尾市财政局四方进行市场价格调查协商后确定，最终结算以政府方审核结果为准。

（2）发包人与承包人无法就变更价款达成一致的，根据本合同相关争议处理条款处理；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未达成一致为由拒绝和暂停工程（包括变更价款涉及工程）的施工。

### 13.6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无

**通用条款第13.7款修改为：**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引起价格**

1）施工期间（汽油、柴油、钢筋、水泥、管材、混凝土）施工期平均价格分别超过汕尾市政府方财审（如需）和发包人审定预算中采用的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信息价±5%，中砂、石屑、块石、块砖的平均价分别超过汕尾市政府方财审（如需）和发包人审定预算中采用的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信息价格±5%时，则按该材料施工期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平均价调整材料价差，只调整材料价差，不能重新组价结算。除上述材料外，其它材料一律不予调价。

2）按半年度调差（施工期不足半年的按实际施工时间调差），以调价周期内汕尾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加权平均值调整材料价差，且只调整材料价差，不重新组价结算；工程造价信息以汕尾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为准，汕尾市没有的，参照相邻地区（惠州、揭阳、汕头、潮州、广州）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材料参考信息平均价，以上地区都没有的价格，由汕尾市住建局和发包人双方协商确价或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有效凭证为准。

3）应调整单价的汽油、柴油、钢筋、水泥、管材、中砂、石屑、块石、块砖的工程量以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用于该工程实体可计量的工程量。

4）应调整单价的商品混凝土数量，以当期实际浇筑商品混凝土清单工程量计量。商品混凝土泵送费、各类添加剂不在调整范围内，调差时应先扣除此类费用。

5）主材调整金额=材料调差单价\*应调差数量\*(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1+税率），其中，材料调差单价为不含税价格，如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信息价为含税价，材料调差单价应为扣除税金后的单价。

6）除上述材料外，其它材料一律不予调价。

合同履行期间的最终调差金额以政府财审部门审核金额为准。

**(2)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1)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的较低者。

## 第14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 14.1合同总价和付款

**通用条款14.1.1修改为：**

本合同价格为暂定，本工程采用包设计（含图纸深化设计）、包施工图预算编制、包工、包料、包设备采购及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检测、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图编制的可调总价合同承包方式。总价由设计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材料采购费）两部分构成，每一部分总价调整机制见本条14.1.3-14.1.4款约定。

除根据本条约定的总价调整机制以及本合同第13.7条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3 设计费（含施工图设计费、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

本工程暂定设计费仅作为合同价格的一部分。

1. 设计收费基价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以政府财审（如需）或发包人审核的预算中工程费用为基数并结合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进行计算。设计费包括了承包人完成本合同所述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即含设计费和其它相关费用。其它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概算、报审报建图档管理配合服务费用、专家评审费、所有交通费、人员差旅费、通讯费、材料样板费、材料样板运输及快递费用、图纸打印及复印费、文件文本制作费、电子文件制作费及速递服务费、办公设施及设备费、视频会议费、联络费用、深化和（或）优化设计（如有）及应缴纳的各种税费等，以及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其他所有费用。

（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进行计费。

上述费用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14.1.5建筑安装工程费

本工程中标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仅作为合同价格的一部分。在施工图审查通过后，承包人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清单计价模式进行计价，依据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定额和计量计价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按以下要求执行：

1. 材料价格按照工程开工当月份的《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汕尾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缺项的材料，可参照相邻地区（惠州、揭阳、汕头、潮州）和广州市的造价信息价，以上地区都没有的价格，由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发包人双方协商确价或由承包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有效凭证为准。
2. 人工费按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人工单价(或动态人工调整系数)指导价进行调整。

编制完成的施工图预算送政府部门审核，由政府部门出具预算审核报告书，该预算审核报告书结合工程建安费中标下浮率计算后为调整后的建安工程费，并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

最终结算价款根据审定后的施工图预算以及本合同第13.7条确定，以财政部门最终审核金额为准。

### 14.2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本合同价格的5%提供银行履约保函，承包人出具保函前保函内容应先经发包人确认，担保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后30天。

14.2.2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2.3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14.2.4 如承包人为设计、施工等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无论履约或预付款保函提供方式为联合体成员分别出具，或以联合体名义共同出具，或联合体牵头人单独向发包人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就此担保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发包人有权就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违约行为提取保函项下金额。

### 14.3预付款

14.3.1本工程预付款：

设计费预付款：无；

建安工程费预付款：建筑安装工程费除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外无其他预付款。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按其总额的3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算批复前，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总额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的3%预估，预算批复后，根据批复预算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行调整。实际开工条件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确认(签名及盖章)的具备开工条件的相关书面证明资料为准。承包人并需按照附件一《安全管理协议》要求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处以《安全管理协议》对应金额的罚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预付款待本合同生效、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及付款申请并向发包人提交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30日内支付。

14.3.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参照进度款支付申请执行。

**通用条款14.3.3修改为：**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预付款在进度款支付过程中不进行扣回。

若在本工程全部完工或合同解除后预付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尚未使用完的，发包人将从应付价款或履约担保中一次性扣回，不足扣除的，由承包人另行向发包人支付。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设计费：

（1）承包人提交施工图审查通过并修改完成；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并经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60】%；

（2）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80】%；

（3）上述支付过程中，如工程预算经财政或发包人批准，暂定设计费调整为以工程预算为基数计算的设计费；

（4）本项目经政府财审完成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结算金额（已按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下浮）100%。

（5）以上款项均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交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30日内支付。

14.4.2 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

14.4.2.1 工程计量确认

（1）承包人应于达到进度款支付节点要求后次月15日前向监理人报送已完工程节点的工程量报表，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

（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后5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已完工程量报表后的10天内进行审核确认。

（4）发包人及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发包人及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发包人及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承包人应采用发包人要求的工具进行计量和提交付款申请，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审核支付。

（7）确认工程量的方法：

按照图纸施工的，以图纸计算工程量结算；

实际施工工程量少于图纸工程量的，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超出图纸范围的施工，在办理了完备的工程变更手续后，经监理人和发包人验收确认的，以实际发生量结算；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实际施工工程量多于图纸工程量，且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按照图纸工程量结算。

14.4.2.2 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购置费）（进度款）支付原则

支付期间：按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计量支付具体约定如下：

（1）人工费按月支付，如当月有建筑安装工程费进度款支付时随进度款同时支付。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预算经政府财审批复前，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25%的75%支付（施工图预算财审批复前，累计不超过合同价格的75%），支付至专用账户；预算经政府财审批复后，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人工费的80％支付，支付至专用账户。

（2）进度款（不含人工费）支付节点要求：电缆到场、管线迁改工程每完成总工程量的1km或预算额100万元（以条件先到为准）。

（3）施工图预算经过政府财审确认的，进度款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当期完成节点的合格工程量对应价款的80％扣除已支付人工费后支付。

若施工图预算未经政府财审确认的，进度款按照发包人审批确认的当期完成节点对应的合同价格相应的建安费金额的75%扣除已支付人工费后支付，施工图预算完成确认后及时进行调整。

应付工程款=当期完成节点的工程量对应价款（调整审定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 80％（或在施工图预算经政府财审确认前应为75%）-应扣款项（包含但不限于预付款、已付人工费及违约金、罚款）。

（4）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购置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双方确认工程造价（含工程变更，并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85%；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投产运营，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购置费）进度款可累计支付至双方确认工程造价（含工程变更，并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90%。

（5）竣工结算经政府财审审批完成，并确认工程施工无遗留问题，可支付至确认结算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设备购置费，并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

（6）剩余结算终审价的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内如有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履行维修义务，发生费用应在质保金内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返修费用的，承包人应另行支付。**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7）缺陷责任期届满，如承包人尚未完成保修工作或保修工作未能通过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暂缓支付质保金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承包人承诺对发包人拨付工程款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挪作他用。

（9）承包人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的有关规定，按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款申请资料格式及要求进行申请，且同时提供与审核确认的进度款金额相同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等额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审核通过后30日内向承包人支付。

14.4.2.3设备购置费进度款拨付具体如下：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设备购置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设备款项后在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内支付给相关供应商。

（1）承包人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后，承包人提供相关合同资料及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设备采购合同暂定总价（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20%，如有特殊情况另行协商。

（2）设备合同内货物分批送至发包人指定地点，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合格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已到货物对应设备合同金额（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60%。

（3）本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设备购置费进度款累计支付至双方确认工程造价（含工程变更，并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85%；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且投产运营，设备购置费可累计支付至双方确认工程造价（含工程变更，并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90%。

（4）完成结算财审后，支付至设备购置费结算价款（按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下浮后）的97%。

（5）余下的3%设备购置费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承包人书面申请，发包人在确认保修工作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扣除承包人应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或赔偿(如有)后一次付清（不计利息）。

（6）如果依合同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或其他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上述应支付给承包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另行补足。

（7）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可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或保理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且商业汇票或保理方式支付的金额不低于工程项目支付金额的40%，其中商业汇票期限不少于2个月。

如发包人采用商业汇票方式支付的，在商业汇票到期日之前，承包人需贴现承兑汇票的，发生的利息由承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采用保理方式支付的，工程款项账期自动延展为一年，由此产生的保理手续费由承包人承担。

14.5.2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质量保修金支付按专用条款11.2.2条执行。

通用条款14.6、14.7、14.8条删除，不适用。

**通用条款14.9.2条删除，不适用。**

**通用条款14.9.3条删除，不适用。**

### 14.12竣工结算

承包人工程结算资料送审时间不能超过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若超过应视同工程延期进行处罚。

**通用条款14.12增加以下内容**

1、设计费的结算方式：

（1）设计收费基价以发包人审核的工程建安费为依据，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以政府财审（如需）或发包人审核的预算中工程费用（下浮前）为基数并结合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2）施工图预算编制费、竣工图编制费等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结合工程设计费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最终以财政审定为准。

2、建安工程费的结算方式：

2.1建安工程费结算原则

（1）以实际完成工作的工程量结算(即工程量按实)；

（2）本工程结算定额和计价、取费依据，按财政部门出具的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书确定。财政预算审核报告书中以暂估价形式出现的材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采购，实际采购价格作为结算的依据，结算价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2.2工程费用结算价

该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结算价=（经财审确认且未下浮前工程费用）×（1-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及财政部门要求，做好施工过程的资料收集与整理及与发包人配合进行审批协调工作。

**通用条款14.12.4修改为：**

14.12.4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14.12.1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30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承包人应书面催告发包人确认。

14.12.5发包人未能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通用条款14.12.5修改为：**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的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90日内，仍未结清竣工结算款项的，承包人书面催促发包人尽快完成结算。本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政府方财审金额为准，如因政府方财审原因导致无法在上述限定期限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的，承包人不得因此追究发包人违约责任。

### 14.13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的内容和范围：承包人必须按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完成其“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按广东省及项目所在地发布的计价规则并结合建安工程费中标下浮率计算，结算以财政部门审定为准。

（3）承包人不得挪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必须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清单；发包人有权对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组织实施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承包人对建筑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使用负总责，承包人应当按照规定及合同约定检查、管理分包人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 第15条 保险

### 15.1承包人的投保

15.1.1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承包人应足额投保意外伤害保险、施工机具险等应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保险期限至少应涵盖开工至竣工验收。

15.2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发包人投保。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作业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其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对于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无论是否是其正式员工）因任何原因所受任何身体伤害导致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概不承担；承包人应保障并持续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索赔、诉讼、费用及任何开支。

（2）承包人应为其拥有并在施工现场使用的所有机械、设备、工程车辆购买保险，并于合同期限内维持有效。施工现场以外的场地、运输、仓储、加工厂等所需要购买的保险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3）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办理保险的期限：在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通知的时间之日起开始直至缺陷保修期完结时间的工程全过程内，并保证保险的持续性。在必要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的保险单及本期保险金支付收据。

（4）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所需的但不包含在发包人保险范围内的其它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索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5）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保险人追偿”的条款及意思表述。

（6）承包人应在影响保险合同效力、保险责任的事件发生时及时通知其保险人，以确保在工程全过程内所有保险合同有效和完备，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或未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复印件，则发包人有权但非有义务代承包人购买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险，并从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购买保险或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事故，全部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也有权但非义务代承包人购买未满足合同约定的保险，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8）承包人须对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因本工程引致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后简称“损失”)、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承担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免负该等责任。如果根据法律规定，由发包人对外先行承担的，则发包人有权在本合同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承包人放弃异议权利。

（9）承包人须负责本工程每次索偿事件的现场保护工作，并及时向保险公司汇报、提交相应索偿事件所需的一切证据和资料。承包人确认上述工作所需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内。承包人按约定购买的保险并不能解除或减少承包人按合同条款应承担的责任。

（10）承包人须积极地遵从保险单和承保人关于解决索偿、追讨损失和防止意外的一切合理要求,并自费负责因未能遵从的后果。承包人须负责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超出赔偿限额之费用、未获保险赔付及保险单不负责项目或限制的费用。若承包人认为保险单内规定的免赔额及赔偿限额等条款不足以保障其风险，可自费补充投保。保险事故由责任方造成的，承包人承担后可向责任方追偿。

（11）保险期若因承包人的原因而需延长,承包人须自费负责因工期延长而需延长保险的额外费用。

（12）无论索赔情况如何，承包人在及时通知保险公司并在保险公司完成现场勘察取证后，皆须迅速地把损坏的工作复原,把损失了或损坏了的未安装物料替换或修补、迁离和处理任何残砾和继续执行和完成本工程。除保险所得的款项外，承包人不得对损坏工作的复原、未安装物料的替换和修补、及残砾的迁离和处理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13）发生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单或保险合同的要求履行相关报告、保护现场等被保险人的义务，因承包人未按要求履行前述义务导致保险公司拒绝理赔或未足额理赔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 第16条 违约、索赔和争议

16.1.2：承包人违约责任

通用条款16.1.2补充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一）人员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及承包人承诺提供的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组建项目班子，不得无故更换本工程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主管、安全主任等），若确需更换必须书面申请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如下标准支付违约金：更换投标文件提供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标准为【500000】元/人次（人民币，下同），更换项目管理机构中其它主要人员的，标准为【20000】元/人次。

（2）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承包人与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或相应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支付违约金后，发包人还有权限期要求承包人纠正。因承包人或分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与其实施本工程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或未及时支付工资或未按国家规定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代为垫付工资、社保费用等款项，该垫付费用由发包人在应付款项或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无异议，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垫付金额的20%。

（3）设计负责人（如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必须按时参加工程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４小时提出申请并获得监理人批准方可缺席，否则承包人按【5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设计负责人（如需）、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主任必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6天。无论何种原因离开工地的必须书面向发包人、监理人请假，且安排合格的委托代理人和交接工作。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擅自离开，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1000元/人次/天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

（5）未经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连续3天及以上或每月累计七天及以上不在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如发包人认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称职或有其它合理理由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承包人拒不更换的，按照如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标准为【500000】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标准为【20000】元/人次。

（二）进度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监理人指令开工，每逾期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逾期超过15天的，超过天数双倍支付违约金。

（2）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合同节点工期延误30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延误30天以上60天以内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60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且承包人仍应按照每天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建议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进度款及结算款中扣除此项违约金，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延误引起第三方索赔。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引起第三方索赔的，承包人除按上述工期延误或节点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外，另应承担第三方索赔及发包人全部损失。

（3）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按每天【1000】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三）质量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本工程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直到符合本合同要求为止；若整改后仍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发包人除不予支付不合格部分的工程款之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若因整改造成逾期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还需另行支付延误工期违约金。

（2）上道工序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进行下道工序的，承包人必须拆除重建，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四）材料设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除重新采购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该材料设备价款【0.1】%的违约金。

（2）承包人私自将已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除必须予以纠正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撤离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价款【0.1】%的违约金。

（五）资料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项目进度计划或竣工资料，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2）按规定应由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文件和资料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通知的期限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补救措施；若期限届满，承包人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重新验收仍未通过，发包人无须支付该部分合同价款，同时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格1%的违约金；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在应付承包人工程价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付。

（六）施工组织管理方面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或噪音超标被其他单位或个人投诉或被有关部门要求整改、处罚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内完成有效整改。若故意拖延整改或同类问题累计被投诉超过三次的，除按《安全管理考核》处罚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2）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自行或允许其他人在本工程工地上悬挂任何广告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拆除并可要求承包人按拆除费用的1.5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违法分包或挂靠的，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解除合同或者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予以纠正。

承包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转包，但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除外：①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②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③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④合同约定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⑤专业作业承包人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承包人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⑥承包人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⑦专业工程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单位的，但建设单位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⑧专业作业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承包单位的；⑨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承包单位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承包人出现以上转包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被通报或被曝光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0】元。

（5）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安全生产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2次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3次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七）承包人拖欠工资、分包人工程款、供应商价款等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不按规定支付工人工资和材料设备租赁或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租赁款），每发生一次投诉，一经查实，承包人按【2】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程相关第三方支付人工和材料相关费用（包括工人工资），并从承包人工程款（进度款）中直接扣除，承包人并须向发包人支付垫付金额【20】%的违约金。

（2）因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支付人员工资或劳务费或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租赁款）或存在其他争议等，可能或已经导致停工、集会、游行、示威、闹事、集聚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投诉、曝光等不良影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欠付的工资、劳务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商的材料设备款（租赁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工人或材料设备供应商，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发包人代承包人直接支付其或其管理的工程分包单位或劳务分包单位工人工资、劳动报酬、材料设备款（租赁款）的行为视为已获承包人的授权。

（3）本工程实际施工人（因承包人或其分包人实施违法分包、转包或者挂靠等违法行为而产生）、劳务分包单位、分包人或者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因工程款未得到及时支付或其他原因而起诉发包人的，发包人因参与此等诉讼、仲裁产生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咨询费、鉴定费和其他开支，均由承包人承担，此外，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诉讼请求标的额【10】%的违约金；如裁判机关判令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补充清偿责任导致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应当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垫付金额【10】%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赔偿金、费用、款项等，发包人有权在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八）设计文件、成果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要求，或承包人所提交的设计成果不完善、深度不够、质量低劣的，则除由承包人负责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继续完善、修改设计外，发包人有权扣除所涉部分对应设计费的【10】%，并向承包人索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承担发包人因此而向第三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若该质量问题未能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限内完成修改完善或所涉部分对应设计费占设计费总额达【20】%，或造成发包人损失达设计费总额【20】％以上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

（4）如发生第三方就设计成果的相关知识产权向发包人索赔、主张权益的，承包人应妥善予以解决，并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如30日内该第三方尚未能撤回索赔或权益主张的，则无论该第三方的索赔或权益主张是否成立，发包人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格【10】%的违约金，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与第三方协商解决所发生的费用及/或因发生诉讼或者仲裁所需支付的侵权损害赔偿费、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所有费用）；如发包人选择继续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与第三方协商解决，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并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10】%的违约金。

（九）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有挂靠、转包现象出现，一旦发现有此情况，除按合同承担违约金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解除本合同，索赔承包人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承包人负担由于解除合同而造成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十）如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处以任何行政处罚的，则由承包人承担上述全部处罚，且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

（十一）拒不服从指令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的指令，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执行，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

（十二）承包人单方面擅自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本合同的合同价格【20】%的违约金。

（十三）无论任何原因，工程施工现场均不得发生民工、群众闹事的事件，或在工地内外出现针对本工程或发包人的闹事行为（包括承包人及其分包商所雇用的民工讨薪事件），如果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索赔承包人履约保函中的全部金额，承包人并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四）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的违约情形外，如承包人发生其它违约情形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根据情节严重情况要求承包人在【1000】元至【20000】元的范围内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五）若因承包人原因使得发包人不得不先行为其垫付有关费用的，自垫付之日起，承包人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发包人支付利息，直至垫付费用被发包人抵扣完毕或承包人直接向发包人偿还该垫付费用为止。同时，每发生一次垫付行为，承包人须按垫付金额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十六）承包人的一个行为同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两项以上违约情形的，应按责任较重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承包人违约时，如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全部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或与诉讼有关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费、执行申请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法律费用）等。

（十八）承包人违约时，如发包人认为该等违约情形较为严重，则承包人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没收履约保证金并全部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

（十九）承包人违约时，发包人有权相应延迟付款，直至承包人违约情形消失。对于应由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还有权决定在应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由承包人另行支付或于结算时一并结算。

（二十）履行合同效果较差或被发包人提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于本工程完工或合同解除后10年内不能入选广东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工程施工单位资料库，已在资料库里的单位将被从资料库中删除。发包人也可将承包人履行合同较差的情况向外界披露或向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二十一）因承包人开具的税务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税务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发税务问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重新开具，并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二十二）承包人在本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参与发包人后续三年的工程投标：①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②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严重质量或安全事故的；③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④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形的；⑤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 16.2索赔

16.2.1

**通用条款16.2.1（1）项修改为：**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30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

16.2.2

**通用条款16.2.2 （4）不适用。**

### 16.3争议和裁决

16.3.1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申请仲裁时该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 工程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增加16.3.4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增加16.3.5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增加16.3.7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17条不可抗力**

通用条款17修改为：

### 17.1不可抗力的定义

在本条中，“不可抗力”系指某种特殊的事件或情况：

（1）一方无法控制的；

（2）该方在签订合同前，不能对之进行合理防备的；

（3）发生后，该方无法合理避免或克服的；以及

（4）不主要归因于他方的。

只要满足上述（1）至（4）项条件，不可抗力可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种特殊事件或情况：

1)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为；

2)叛乱、恐怖主义、革命、暴动、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

3)承包人人员和承包人及其分包人的其他雇员以外的人员的骚动、喧闹、混乱、罢工或停工；

4)战争军火、爆炸物资、电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但可能因承包人使用此类军火、炸药、辐射或放射性引起的除外；

5)自然灾害，如地震、飓风、台风、或火山活动；

6）传染病（含新冠肺炎）的防疫限制。

### 17.2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2.1通知义务

如果一方因不可抗力使其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已或将受到阻碍，应向他方发出关于构成不可抗力的事件或情况的通知，并应明确说明履行已或将受到阻碍的各项义务。此项通知应在该方察觉或应已察觉到构成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或情况后14天内发出。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应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发出通知后，该方应在不可抗力阻碍其履行义务期间，免予履行该义务。

不管本条的其他任何规定，不可抗力的规定不应适用于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向另一方支付的义务。

17.2.2减少损失和延误的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每方都应始终尽所有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任何延误减至最小。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 17.3不可抗力的后果

17.3.1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仅可因不可抗力影响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免责，并且一旦这种影响履行合同义务的不可抗力消失、减弱、排除时，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17.3.2尽管发生不可抗力，但这种不可抗力不直接影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部分义务时，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当事方不因此免除迟延履行合同义务或合同部分义务的责任。

17.3.3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7.3.4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如台风、暴雨等）需撤离项目部的，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指挥，自行组织施工人员撤离至安全场所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费用；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财产损失和人员伤亡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7.3.5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a) 承包人应尽量避免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分别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c)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d)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f) 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确认后适当顺延，顺延天数以政府方审核为准。

g) 承包人因采取补救措施减少损失而产生的费用，该费用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可适当进行补偿，最终以政府财政审核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和付款

如果因已根据第17.2款的规定发出通知的不可抗力，使基本上全部进展中的工程实施受到阻碍已连续84天，或由于同一通知的不可抗力断续阻碍几个期间累计超过140天，任一方可向他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此情况下，解除合同应在该通知发出7天后生效。

在此类解除合同的情况下，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

（1）已完成的、合同中有价格规定的任何工作的应付款额；

（2）为工程预定的、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生产设备和材料的费用；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生产设备与材料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风险也由其承担），承包人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在承包人原预期要完成工程的情况下，合理导致的任何其他费用或债务；

（4）将临时工程和承包人设备撤离现场的费用。

## 第18条合同解除

### 18.1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通用条款18.1.2修改为：**

18.1.2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发包人应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4日前告知承包人，解除合同，但在第（8）项情况下，承包人可发出通知立即解除合同。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它权利。

（1）承包人未能遵守14.2.1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执行18.1.1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承包人未能遵守3.8.1款至3.8.4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6）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30日以上；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8）根据8.6.2款第（4）项（或）和10.8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9）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10）因承包人自身债务问题造成发包人被法院要求协助诉讼保全、协助执行（法院的法律文书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协助执行通知、履行到期债务通知等协助执行函件），承包人在发包人通知后14日内不能妥善解决的；

（11）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有关禁止性规定；

（12）承包人存在专用条款第7.9（7）项约定的安全违章或违约行为；

（13）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前中断施工或拒绝施工或威胁中断施工；

（14）承包人逾期执行发包人要求其拆除有缺陷的工程部分或运离不合格的材料或设备的书面通知达15日的。

发包人应有权为其便利在任何时候，通过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通知，解除合同。此项解除应在承包人收到该通知或发包人退回履约担保两者中较晚的日期后第28日生效。

承包人在收到解除通知后15天内必须组织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全部退出现场，每延迟一天退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违约金（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金额），并且发包人有权直接进入施工场地，如有承包人员工或农民工、材料商等聚众闹事阻挠发包人进场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后果与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事件发生后7日内按合同价格或结算价（以价高者为准）的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上不封顶。

**通用条款18.1.5修改为：**

18.1.5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按照第16.2.1发包人的索赔的规定进行索赔。

（2）在确定设计、施工、竣工和补修任何缺陷的费用、因延误竣工（如果有）的损害赔偿费、以及由雇主负担的全部其他费用前，暂不向承包人支付进一步款项。

（3）在根据第18.1.4解除日期的结算的规定答应给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额后，先从承包人处收回发包人蒙受的任何损失和损害赔偿费，以及完成工程所需的任何额外费用。在收回任何此类损失、损害赔偿费和额外费用后，发包人应将任何余额付给承包人。

（4）双方应根据18.1.4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根据14.2.1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根据14.2.2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5）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14.3.3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6）发包人尚有其它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有权从14.2.1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5）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 18.2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通用条款18.2.1条修改为：**

18.2.1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14日前告知发包人，但在第（3）项情况下，承包人可发出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发包人的付款时间到期且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90天内（起始计算时间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书面催告通知之日），承包人仍未收到该期间的应付款项（按照第16.2.1款发包人的索赔规定的扣减部分除外）；

（2）出现第17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3）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最终费用及竣工日期延误天数以政府方审核为准。

## 第19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 19.2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补充条款

无。

#### 附件一：《安全管理协议》

**安全管理协议**

为 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加强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本项目发包人【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 】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经协商达成如下安全协议并共同遵守。此安全管理协议为 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一、总则

（一）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行业对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所制定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及设计相关要求，同时要满足本合同对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所提出的相关要求。

（二）承包人必须建立适用于本协议在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管理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清单，并经发包人备案认可。

（三）承包人应编制开展安全、健康、环境、文明施工工作所需的资料，于开工后1月内将相关资料申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的审查认可后严格实施。

1．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计划或大纲。

2．项目经理、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书。

3．承包人人员登记表（包括：姓名、性别、年龄、工种、特种作业许可证号）；特种作业人员作业许可证复印件。

4．主要施工设备、器具登记表（包括：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安全防护装置及防爆情况）及各类机械进场的有关资料（合格证、生产许可证、检测报告等）。

5．职工及管理人员花名册和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材料。

6．安全文明措施费用使用计划。

7．劳动保护用品的合格证、检测证明等。

8．分包商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9．所有员工意外伤害保险凭证（工伤保险）复印件。

（四）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适合本项目的独立安全管理机构。

（五）承包人必须建立应急管理体系和消防保卫管理体系。

（六）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专业注册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经注册。现场安全管理机构负责人必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执业资格，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应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作业证书。安全管理人员的数量及能力应能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的要求。

（七）承包人的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应具有足够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并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的领导。当发包人确认本工程安全管理人员数量不满足合同规定、不称职或不合格，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调换为合格人员。

（八）承包人（分包商）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必须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安全生产例会。

（九）承包人应当建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要求的安全生产制度，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制度，以及事故报告和调查及处理、施工风险辨识及控制、防抗气象灾害、事故应急预案等方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十）承包人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建立适用的施工安全操作规程（或安全执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个人劳动防护、特殊作业许可、重大危险源及高风险性作业控制、工作授权及许可、高处作业、现场交通及车辆安全、施工工器具及设备安全、特殊环境作业、基坑开挖及边坡防护、防坠落保护措施、脚手架作业、一般土方开挖作业防护、容器内与限制区域作业管理、起重作业安全管理、压力容器及气瓶管理、脚手架作业管理、梯子的使用管理、危险品管理、特种设备管理、电气设备检查及漏电保护、夜间施工管理、本合同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办公区安全要求、生活临建管理、施工区域管理等。

（十一）承包人必须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备案认可。

（十二）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安全生产条件准备资料（复印件），一并带原件报发包人进行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承包人应提交如下安全生产条件准备资料（根据需要及要求可增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任命书、项目经理的一级（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等。

（十三）所有进场的大型施工机械、机具、危险物品，进场前必须报发包人进行检查、验收、备案。大型施工机械或危险物品包括但不限于：推土机、挖掘机等车辆、气瓶、强夯机、打桩机、塔吊、汽车吊、卷扬机、焊机。

（十四）承包人特种作业或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员工年龄不得超过60周岁。

（十五）承包人所有员工在进入现场前，必须自身完成三级教育培训（且形成记录）方可进入现场。

（十六）发包人对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而进行的经济处罚，由其将直接从进度款支付中予以扣除。

（十七）承包人每天17：00前上报发包人当日和次日的作业工作内容、部位和危险因素分析。

二、安全目标

承包人承诺在实施本协议过程中，实现以下安全目标：

（一）不发生重伤及以上人员伤亡事故；

（二）不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爆炸事故；

（三）不发生严重及以上特种设备事故；

（四）不发生重大及以上负全责或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

（五）不发生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行政处罚事件；

（六）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七）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八）不发生因人为失误造成的重大设施、设备等财产损失（直接损失一次超过10万元人民币）；

（九）各类安全整改要求文件按期关闭率达到100%；

（十）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100%；

（十一）安全管理人员到岗率100％；

（十二）一般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合格率达到100%。

三、安全责任

（一）承包人应承担以下安全责任：

1．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承包人负全责；

2．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本单位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3．服从发包人与监理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4．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的投入；

5．保证合同规定的安全投入用于安全生产，专款专用；

6．建立本单位的安全责任制度；

7．建立本单位的安全监督组织和程序；

8．建立本单位的安全规定和程序体系；

9．建立本单位的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程序；

10．保证分包商的资格符合发包人的要求，对分包商的安全实施统一协调和管理，对分包商的安全向发包人负责；

11．指定专人代表本单位积极参与工程安全管理。

（二）如承包人需与其他一个或多个单位在同一区域作业的，各作业单位须在作业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承包人的下级分包商需在同一区域施工作业的，承包人负责组织各分包商相互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必须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承包人须在前述交叉作业实施前将各方签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报发包人备案。

（三）承包人应与本单位的供应商、分包商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规定双方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这些规定不得与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所签订的合同和协议相违背。

四、职责

（一）承包人针对此合同下的作业向发包人递交书面管理大纲和相关程序，在进入工地现场开始作业前7个工作日，报发包人进行审批。

（二）承包人管理大纲应该明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安全健康的重要程度不低于项目成本、项目进度和项目质量的重要程度。

（三）承包人管理大纲应详细说明经理和主管在实施安全健康计划时的角色和职责。承包人经理和主管应清楚了解各自的安全角色和责任，并根据各自的角色和责任进行作业。管理大纲应详细说明经理和主管如何对实施安全健康工作负责。

（四）承包人经理和主管应熟悉安全健康管理规定，并对安全健康实施情况进行记录存档，以确保符合承包人管理大纲的要求。

（五）承包人经理和主管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参与对工作区域的检查，并对不当作业进行整改。承包人经理和主管需对做出的整改进行记录。

（六）承包人经理和主管应提供安全作业文件存档，积极加强安全作业。

（七）承包人经理和主管应积极参加每月举行的安全生产例会。

（八）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应积极参与安全培训，如受限空间安全培训、消防安全培训、高空作业安全培训等。

（九）进行作业前，承包人应要求其所有下级供应商和下级承包人，提交其专为各自工作范围而编制的书面管理大纲。承包人应对下级承包人和供应商所提交的书面管理大纲进行审批，确保其符合发包人的管理要求，并向发包人备案。

（十）承包人应按照每50名工人配一名安全员的比例配置合格的专职安全员。此处规定的安全员要有与建筑安全直接相关的培训经历和持有相关证书。

（十一）当工作人员遇到未知或未曾预料到的危险或作业情况，承包人应停止施工，并立即向发包人报告此类意外情况。

（十二）安全投入

1．安全投入的资金在合同价格中称为“安全措施费”，按2.9%的比例计提并支出。

2．承包人应按照法规要求对项目的安全投入做出合理、及时、足量的安排，保证有足够的资金用于建立、维护、改善施工安全环境条件和作业安全条件。承包人应结合本工程的具体特点和要求，建立承包人在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清单》，作为安全投入的技术性依据。

3．承包人必须建立专门资金管理机制，保证安全投入专款专用，及时投入，满足现场的安全需求，禁止挪用安全资金。

4．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投入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予以配合。

5．发包人将对现场安全管理状况进行定期评价，评价的结果将作为发包人支付安全经费的重要依据之一。如承包人安全生产达不到相关规范、标准、规定的要求，导致现场存在重要问题或隐患，且经发包人指出后不及时整改，必要时发包人将安排人员进行整改，整改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投入中扣除。

6．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挪用安全资金，或未按照法规要求和合同规定对现场安全做出合理的安全投入，则发包人有权在合同进度款中扣留相应额度的安全投入支付项。

7．承包人应在工程进度款支付报告中反映其安全投入及现场安全管理效果情况，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以下文件，并经审查认可后，方支付相应的安全投入费用：

（1）一份书面证明文件(对本支付周期内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工作符合相关管理协议的要求)。

（2）安全投入应付金额的商业发票（复印件）和清单。

（十三）安全检查

1．安全检查内容及细则：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GJ59-2011进行安全检查和考核；发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检查分为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发包人日常安全巡检、周安全检查、月度安全检查、专业行安全检查、其他安全检查等。检查考核时同时采用两种方式进行考核，检查人员有发包人、监理、施工方负责人组成，检查记录表(月度安全管理考核表、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一式三份，安全监督检查意见（包括施工人员违章、安全隐患情况等）需三方签名确认，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存档记录，作为安全考核依据。

（十四）安全生产考核

1．在安全生产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发生的不满足安全管理标准要求的事项和安全违章行为以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根据轻重缓急的原则，可以采取口头警告、现场纠正、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或责令停止作业和下达停工指令等方式进行处置，其中在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停止作业和下达停工指令的同时，可以依据本合同相关约定，对承包人给予扣除相应金额的处罚，处罚金额作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考核罚款流程及方法：

（1）月度安全管理考核得分惩罚

月度安全管理考核实行“评分制”，月底进行安全管理考核评分（评分表见第六章月度安全管理考核表），评分得分不得低于80分，否则发包人可对承包人处以相应金额的违约处罚。第一次低于80分的，扣罚2000元；第二次低于80分的，扣罚4000元；第三次低于80分的，扣罚8000元，以此类推递增（扣罚金额需记录存档）。

（2）发现→提醒→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处罚

①　检查人员发现承包人违反第五章安全处罚规定第一条至第十条的行为，在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上登记违章行为；

②　发安全文明隐患整改通知单限期进行整改；

③　检查人员复查发现违章行为在期限内未整改，开安全管理处罚通知单。

（3）发现→直接处罚

出现违反第五章安全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的行为直接开安全管理处罚通知单。

（4）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①发生一起轻伤事故，扣罚承包人5万元；

②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扣罚承包人20万元；

③发生一起人员死亡事故，扣罚承包人50万元。

注：检查考核时同时采用两种方式进行考核，检查人员由发包人、监理、承包人现场负责人组成，检查记录表一式三份，检查结束后三方签名确认，并存档记录，承包人现场负责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名的，以发包人、监理人签名记录为准。

（十五）出入管理与治安保卫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办理人员和物资的出、入场证件。承包人应指定有资格的人员办理和控制这些证件。

2．施工人员办理入场证件时,需向发包人递交身份证明材料、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三张、办证工本费，并对这些材料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于临时入场证件，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发包人规定的程序。

3．承包人人员必须按规定使用入场证件，禁止伪造、涂改、借用证件，一旦发现将立即取消入场资格；证件丢失应立即向发包人报告补办。

4．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规定的程序办理人员退场和物资的出场证件。

5．证件超期时应及时办理延期手续，禁止使用过期的证件，所有过期证件应予以回收并根据需要重新办理证件。

6．承包人必须指定保卫工作的负责人，建立相应的责任制。

7．承包人应识别重点保卫对象，并建立相应的保卫方案。

8．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组织考试，考核通过者方能申请办理入场证件。

（十六）事故调查及报告

1．承包人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发包人的标准，建立生产安全事件报告制度；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应建立事故快速报告制度，即在事件、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报告。

2．承包人应及时将员工的受伤情况、生病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和潜在事故向发包人报告，除非另有指示，承包人应率先调查、存档、修正此类情况。承包人应使用发包人认可的表格做好事故调查记录，并在事故发生24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报告事故。

3．承包人应编制事故通知和调查程序，此程序应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专职安全员应把事故或事件信息当作教育材料向员工进行宣传。

4．在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承包人应积极进行事故抢险。

（十七）事故应急、救援

1．承包人须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事件。

2．承包人应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三防”预案（防雷、防暴雨、防台风）等，应急预案应包括紧急情况逃生、医疗急救，发生社会动荡和自然灾害等情况下的处理办法。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此预案进行存档备案。

3．承包人应根据应急响应预案，准备应急响应所需要的器材、药品，如紧急排水设备，医学急救器材等，并且应设置应急安全集合点。承包人应确保对员工进行事故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演练。承包人对员工的培训和应急演练都应记录存档备案，并提交一份记录给发包人安全部门存档备案。

（十八）政府主管部门检查

1．在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检查时，承包人应确保其员工遵守相关的要求，并积极配合检查。

2.政府部门检查人员要求进入现场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

（十九）工具和设备

1．承包人应提供并能正确使用工具设备，同时应在合适位置放置工具设备的防护装置，确保工具设备能够正常运行。

2．承包人不得在施工过程中使用自制工具设备（例如由钢筋、索具等制成的工具设备），若需要使用其它特殊的工具设备，需经发包人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承包人应确保工作人员在照明充足的区域内进行作业，承包人应提供安全施工所需要的照明。人工照明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并确保做好防触电措施。

（二十）危险物品和化学品

1．承包人应按相关法规和发包人的安全管理协议编制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管理制度，并报发包人进行审批备案。该制度须包括如何运输、存放、使用、检查、处理危险物品和化学品。

2．承包人运送任何危险物品和化学品去工地现场都应事先通知发包人的安全管理部门，并向发包人提供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的材料清单和安全数据表。未提供材料安全数据表，未经发包人批准，危险物品和化学品不得运送进入施工场地。

3. 承包人需与危险物品和化学品供应单位签订供应和服务合同，合同应包含安全责任条款，这些条款需符合发包人的安全管理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

4. 承包人员工培训指南应包括以危险物品和化学品为主题的内容，确保员工能够认识并正确使用和防范危险物品和化学品。承包人还应对参与使用任何特殊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的工作人员进行特殊危险品和化学品的培训。培训后应做好记录并存档备案。

5.承包人使用危险物品和化学品时，必须建立满足安全标准的专用临时储存设施，并在存储设施周围设置消防器等应急设施，在存储危险品和化学物品的设施上贴上明显的警示标签，禁止在施工场地内建立临时油库，但可以划定专门加油工作区域。

6.承包人在危险物品和化学品的转移过程中，应为所转移的危险品和化学品贴上明显的警示标签，并对所贴标签进行检查、记录、存档。

7.承包人应定期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危险品清单，并提供给发包人的安全管理部门备案。

（二十一）个人劳保用品

1．承包人员工使用的劳保用品应符合国家标准，有3C认证、生产许可证、安全标志证书、合格证，并保证劳保用品在保质期内。

2．承包人应要求其特殊作业员工在工作时佩戴好带有侧翼防罩的安全眼镜，安全眼镜应符合国家标准。承包人应监督其员工是否有佩戴好护眼用具，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应立即让员工按要求佩戴好护眼用具。从事研磨和抛光作业的员工应佩戴面罩。

3．焊接工在进行焊接时应佩戴安全帽和焊接防护面罩，其焊接防护面罩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在焊接作业时应使用焊接屏风，避免其他员工受到焊接弧射线的危害，在作业条件不具备时，应立即停止作业。

4．参与现场工作的承包人员工应穿好合格的安全鞋。

5．承包人应为其员工提供统一的工作服，在施工现场严禁员工赤膊，穿拖鞋、凉鞋、短裤等行为。

6．承包人员工培训指南中应有介绍员工权利的内容，包括领取个人劳保用品。

7．处理化学物品或有害物质的员工应按照化学品生产厂家的要求，穿戴好合适的个人劳保用品。

8．只要有危害听力的情况，承包人都应提供符合国标的听力保护用具，并帮助其员工正确佩戴好听力保护用具。

9．外来维修人员进入施工场地时，承包人需要求其戴好安全帽等防护用品后方可进入施工场地进行维修作业，未按要求做好防护工作而造成伤亡事故的，承包人需负全责。

（二十二）文明施工

1．施工场地内的饮食卫生设施应始终保持清洁卫生。承包人必须提供足够的财力、物力以实现卫生设施的清洁卫生。

2．承包人应为其员工提供干净、卫生的饮用水，不可使用公用杯子。

3．承包人应为其员工提供清洁的厕所，并保证每天进行清扫。

（二十三）火灾预防与保护

1．承包人应编制防火应急预案和定期组织火灾应急演练，并将此预案和演练记录递交给发包人备案。

2．承包人应提供作业所需的火灾保护和预防设备，包括灭火水管、喷头、灭火器等。承包人应在工地现场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灭火器应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检查、维修、更换，承包人应培训其员工能够正确使用灭火器。

3．承包人在其编制的防火应急预案中，应标明防火器材放置的合适位置。

4．承包人应在所有出入口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保证出入口都有充足的照明。承包人应确保所有紧急照明设备处于完好状态。

5．承包人应在危险区域设置合适的警示标志，严格控制所有危险区域的出入口。

6．承包人应确保其所有员工明确吸烟制度，只允许在标有吸烟标志的区域内吸烟。

7．承包人应确保易燃垃圾箱定时清空，设备、桌子和地板上不可有油或油布；装油布的容器应保持覆盖状态并定时清空。储存间应保持有序状态，在储存间不可放置大量危险化学物品。电缆道和水沟内不能有易燃物质、碎片或垃圾。

8．承包人应确保其员工在进行焊接或切割作业时，遇到紧急情况能按照要求正确使用防火设备。

9．承包人应确保电焊机和切割机可靠接地。

10．除经发包人允许的作业外，承包人不得在工地现场有明火出现。

（二十四）坠落预防与保护

1．承包人应编制坠落预防与保护规程，应确保防坠落保护设备的安全与有效，如脚手架、高空搭车、载人设备等。

2．承包人应在使用防坠落保护设备前对设备进行检查。

3．承包人应为工作或行走在离地面2米及以上无防护设施的员工，提供安全带进行防坠落保护，防坠落保护器具应符合国家标准。

4．承包人在开始工作前，应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确认使用哪种工作方式来保证无坠落事故的发生。救生索的锚定点应可支撑至少2275千克的重量。应由具有合格索具安装资格的人员进行索具的安装和维修。安全绳只能用抓绳器垂直连接到救生索上，不可使用打结、系艇索钩或绕绳的方式连接安全绳和救生索。水平救生索应在腰身高处设置打结。

5．承包人应要求其员工在不能保持3点接触的梯子上工作时系好安全带。

（二十五）脚手架

1．承包人应编制脚手架使用规程，并保证使用发包人要求的脚手架材料来进行搭建。

2．脚手架平台应用厚木板或金属板全面支撑，保证能够支撑放置物品4倍的重量，脚手架四周都应有符合标准的护栏保护。如果护拦最高点到平台距离达到1.2米以上，应安装中央护拦和10厘米脚板。

3．如有员工需在脚手架下作业或行走的情况，承包人在安装脚手架的时候应在脚手架架台与脚手架围栏顶部之间安装网栏，并在架台下安装厚木板。

4．承包人应制作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脚手架标牌系统。使用红标表明脚手架处于建设中或脚手架已破损；黄色表明脚手架已建好，但仍存在危险；绿色表明脚手架已建好并符合安全标准。

5．承包人在安装调整脚手架时，应在搭建脚手架资格的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搭建。搭建前应先向发包人递交此脚手架搭建者的资格证书复印件进行备案，并在确保搭建脚手架的位置地面硬化程度符合标准后方可进行搭建。在使用脚手架前应对脚手架进行仔细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档备案。使用脚手架后，应每天对脚手架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的存档备案工作。

6．脚手架遇到六级以上大风、雨雪天气或停用超过一个月或其它对脚手架有重大影响事件发生时须经有搭建脚手架资格的专业人员重新检查，满足安全要求后才可继续使用。

7．承包人应设置通往脚手架各层的安全出入口。应对脚手架平台出入口进行保护以避免出现坠落事故。

8．如需搭建高度超过24米的落地式脚手架，承包人应让有搭建资格的专业工程师来设计搭建。

9．承包人应对脚手架使用员工进行安全培训，确保员工明白如何安全使用脚手架，培训后需做好记录存档工作。

（二十六）路障和屏障

1．承包人应在施工时安装路障和屏障来为施工人员提供充分的保护，安装路障时不能阻碍其他承包人的工作。

2．承包人安装的路障和屏障应贴有合适的警示标志。天黑后留放在道路中或道路附近的路障应配上闪光指示器。

3．不可用路障装置代替围墙，路障装置只在需临时确认危险的地方使用。

4．承包人应确保员工理解路障和屏障上的警示标志，在挂有红色警示标志的地方应禁止员工进入作业。

（二十七）沟槽开挖

1．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许可前不得进行开挖工作。承包人在开挖作业前须提前办理审批手续。

2．承包人应提供能够胜任现场开挖工作的合格施工人员，每天进行开挖作业前应先进行检查，确保安全后方可进行作业，检查记录需备案存档。

3．承包人在实施挖沟前应先发布通知公告，开挖时应参考设计图（参考的设计图应标明所有地下服务设施放置的位置）。

4．承包人应将土壤材料放置在离开挖边至少1米的距离。

5．若挖沟深度超过1.5米，承包人应使用符合行业标准的保护设施。挖沟区域应放置警告标志或路障以避免其他人员意外进入。沟渠内梯子之间的间隔不得大于7米。

（二十八）受限空间

1．承包人应编制在受限空间内作业的规程。受限空间作业规程需符合行业标准。进行受限空间作业的人员需持有承包人签发的许可证，证件上应有作业编码和承包人所属单位盖章，作业内容及人员均需记录存档备案。

2．承包人负责评估和监控受限空间内的空气质量，特别是监控氧气和易燃气体的比例。承包人应为检测人员提供监控设备，监控设备需经常检查保证合格有效，检查记录需存档备案。实施空气监控的员工应接受过合格的培训。

3．承包人应确保其进行受限空间作业的员工都接受过有关受限空间危害的培训，严格遵守受限空间作业规程。受限空间作业的负责人需具有3年以上受限空间工作经验。

4．承包人在员工进入受限空间工作前须先对工作区域进行审核，确保受限空间工作区域已做好了显著标记，应检查每一受限空间以评估在受限空间内工作存在的危害，工作前需先做好预防措施。

5．在每次进入受限空间前，承包人都应确保：

（1）使用合格的通风设备净化受限空间内的空气，并须持续为受限空间提供新鲜空气；

（2）所有电气设备都应为低压设备，或电气设备都装有接地故障断路器进行漏电保护；

（3）在受限空间作业前须提前设置好安全出入口；

（4）制定在受限空间内作业时发生事故的营救计划；

（5）隔离所有外部气体污染源。

6．承包人在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前须先检测空间内是否存在热压。

7．承包人应确保负责安全监视的人员接受过合格的培训，了解在受限空间内作业时发生紧急事故后的应急处置办法。

8．承包人应在工作人员进入受限空间工作前成立紧急情况营救组，并确保作业人员知道在发生安全事故时如何进行应急处置。

9．承包人不得允许任何人在没有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入受限空间。进入受限空间内作业前需将许可证贴在受限空间的明显位置，所有进出受限空间的作业人员都应在登记簿上签字备案。

（二十九）便携梯子控制和检查

1．承包人在使用梯子前均需进行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梯子的检查情况需进行记录存档。

2．承包人在进行短期低层作业时可以使用梯子，但进行长期工作时不可用梯子代替脚手架。

3.承包人应确保工作人员在使用梯子时有专人扶梯和监护，工作人员不得站在梯子最上面两级作业。

（三十）起重机和材料吊送

1．承包人应为索具和起重机设备的检查和维修提供必要的财力、物力和人力。承包人应监控起重机的作业以确保起重作业符合行业要求。

2．起重机进行吊送材料时需使用溜索进行吊送。

3．对于吊装作业，承包人应提交吊装专项方案，报发包人备案。

4．承包人需指派具有丰富经验和资格的主管负责起重机的使用，制定索具操作计划以确保安全实施起重作业。

5．承包人应确保设备操作人员均接受过相应的安全培训，明白自己在操作设备时的责任。

6．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起重机都应有详细的使用检查记录。承包人开始起重作业前应向发包人递交此类检查存档文件，并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开始起重作业。

7．承包人应确保机器的操作人员每天对机器进行检查记录。不可操作已确定有危险情况的设备。

8．承包人应确保每季度对使用的倒链、传动带进行检查记录。索具设备在使用前应经过视觉检查，起重机上应清楚标明机器的承载能力，起重机的各项检查记录均需进行备案存档。

9．所有索具都应进行妥善保管。

10．承包人应确保工作人员明白在操作起重机时，起重机与高压线的距离不得小于最低安全距离。

11．承包人应确保在起重机臂杆半径范围内有设置路障，以防人员接触或被起重机撞击。

（三十一）载人平台

1．承包人在使用任何载人平台前都应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编制载人平台操作规程，并提交给发包人进行备案存档。工作程序应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培训、起重前会议、起重试验和平台检查。

2．由承包人提供的载人平台（吊篮）应由有资质的工程师设计，由具有丰富搭建经验的工作人员进行搭建。载人平台上应标有可承载最大重量的标志，搭载重量不得高于最大重量。

3．如发包人批准使用起重机载人吊篮，承包人在使用前均需检查起重机是否安全合格，如吊钩滑轮组与起重臂滑轮组之间的碰撞装置和吊钩锁定装置运行是否良好。载人吊篮下方区域应使用路障带隔离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示。

4.承包人应提供正确的方法以确保起重机操作员和载人平台中的员工可进行沟通。载人平台内员工应系全身索具，索具应附着在设计好的锚点上。

（三十二）电气设备检查

1．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规程规范制定所使用电气设备的检查制度。

2．承包人应对负责电气检查和电气安全方面的员工进行培训。

3．承包人在使用所有电气工具前均需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同时做好记录存档备案工作。

4．承包人应确保所有的电气工具在维修后能够安全使用，不得使用已经存在安全隐患的电气设备。

（三十三）动火作业

1．现场动火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证（动火证有效期不超过7天），严禁无证动火。

2．高空进行动火作业时，若下面有可燃物、空洞、阴井、地沟等，必须采取防护措施；

3．五级大风以上（含五级风）天气，禁止进行露天动火作业，因生产需要确需进行动火作业时，动火作业前需做好火灾应急预防措施；

4．动火作业应有专人监火，动火作业前应先清除动火现场及周围的易燃物品，并做好安全防火措施，在动火作业现场需配备足够多的消防器材；

5．动火作业前，应检查电、气焊工具，保证安全可靠。

6．动火作业人员不得带病进行作业，承包人需对动火作业人员进行动火作业安全教育培训，确保动火作业人员操作规范合理；

7．氧气瓶与乙炔气瓶间距不得小于5m，二者与动火作业地点均不得小于10m；

8．动火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完工30分钟后，需再次检查现场是否无残留火种，检查合格后工作人员方可离开作业现场；

9．截止下班前30分钟，承包人不得再进行动火作业。

（三十四）车辆操作

1．承包人应确保所提供的车辆符合安全使用的要求。

2．承包人应确认所有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都持有相应的驾驶证。驾驶机动车辆的人员不得带病驾驶，驾驶人员需遵守道路交通规定和工地行车要求，严禁酒后驾驶、疲劳驾驶。

3．所有驾驶人员驾驶时均需系好安全带，严禁其它无关车辆进入施工现场，所有出入施工现场的车辆需持有汽车出入证方可进出。

（三十五）其它

其它未尽事宜，承包人应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五、对承包人的安全处罚规定

（一）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的违规行为：

|  |  |  |
| --- | --- | --- |
| **违规违章行为名称** | **整改期限（天）** | **逾期不整改扣罚（元）** |
| （1）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伤亡控制、安全达标、文明施工） | 2 | 500 |
| （2）承包人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的； | 2 | 500 |
| （3）未按规定配备具有相关资质的专职安全员的； | 2 | 500 |
| （4）未制订安全管理目标和制定各安全操作规程的； | 2 | 500 |
| （5）危险性较大或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未单独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 3 | 300 |
| （6）施工前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或未履行签字手续的； | 1 | 200 |
| （7）无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或未按规定进行整改的； | 2 | 300 |
| （8）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教育或没有书面记录的； | 1 | 300 |
| （9）未按规定编制施工应急预案或没有演练及记录的； | 2 | 300 |

|  |  |  |
| --- | --- | --- |
| **违规违章行为名称** | **整改期限（天）** | **逾期不整改扣罚（元）** |
| （1）塔吊吊钩无防脱钩保险装置的； | 1 | 300 |
| （2）材料堆放在排架或卸料平台上过多过重的； | 立即 | 300 |
| （3）塔吊安装及拆除时未设置警戒区域及警示标志或未设专人监护； | 立即 | 300 |

（二）塔吊使用的违规违章行为：

（三）物料提升机使用中的违规违章行为：

|  |  |  |
| --- | --- | --- |
| **违规违章行为名称** | **整改期限（天）** | **逾期不整改扣罚（元）** |
| （1）未按规定使用揽风绳的； | 1 | 300 |
| （2）钢丝绳绳卡不符合规定或无过路保护的； | 2 | 300 |
| （3）平台两侧无防护栏杆或防护不严的； | 1 | 300 |
| （4）楼层卸料平台脚手板搭设不严、不牢的； | 2 | 300 |
| （5）楼层卸料平台无防护门或不起作用的； | 2 | 300 |
| （6）地面进料口无防护棚或不符合要求的； | 3 | 300 |
| （7）架体外侧无立网防护或防护不严的； | 2 | 300 |
| （8）物料提升机未搭建操作棚的； | 2 | 300 |

（四）脚手架使用过程中违章违规行为：

|  |  |  |
| --- | --- | --- |
| **违规违章行为名称** | **整改期限（天）** | **逾期不整改扣罚（元）** |
| （1） 作业层上脚手板没有铺设严密的； | 2 | 500 |
| （2） 脚手架外侧没有用密目网全封闭的； | 2 | 500 |
| （3） 脚手架外侧密目式安全网有空隙或者没有固定在架体上的 | 2 | 300 |
| （4） 作业层脚手架与建筑物之间的空隙大与15CM并没有全封闭的； | 2 | 300 |
| （5） 落地脚手架外侧未设置剪刀撑、横向斜撑、抛撑或剪刀撑不全等； | 2 | 300 |
| （6） 脚手架专用通道口未设置防护棚的； | 2 | 300 |
| （7） 脚手架钢管变形或架上堆集材料过重过多的； | 立即 | 100 |
| （8）脚手架上有物件放置悬挑等危险情况的； | 立即 | 300 |
| （9）立杆底部无扫地杆； | 3 | 300 |
| （10）脚手架低于操作层； | 3 | 500 |
| （11）脚手架，没有挂合格标签； | 1 | 300 |

（五）“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中的违章行为：

|  |  |  |
| --- | --- | --- |
| **违规违章行为名称** | **整改期限（天）** | **逾期不整改扣罚（元）** |
| （1）在建工程外侧未用密目安全网封闭的； | 3 | 300 |
| （2）楼梯口、电梯口未设防护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 | 2 | 500 |
| （3）预留洞口和坑井未设防护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 | 2 | 500 |
| （4）通道口未设防护的，防护措施不符合要求或不严密的； | 2 | 100 |
| （5）阳台、楼板、屋面等防护不到位的； | 2 | 300 |
| （6）其他临边洞口防护不到位的； | 2 | 100 |

（六）起重机吊装中违规违章行为：

|  |  |  |
| --- | --- | --- |
| **违规违章行为名称** | **整改期限（天）** | **逾期不整改扣罚（元）** |
| （1）起重作业无指挥或无信号传递的； | 1 | 300 |
| （2）违反“十不吊”规定的； | 立即 | 300 |
| （3）构件堆放高度不符合规定的； | 1 | 300 |
| （4）大型构件堆放无稳定措施的； | 1 | 300 |
| （5）起重机吊装作业无警戒标志或未设专人警戒的； | 1 | 300 |

（七）模板安装中的违规违章行为：

|  |  |  |
| --- | --- | --- |
| **违规违章行为名称** | **整改期限（天）** | **逾期不整改扣罚（元）** |
| （1） 模板排架中梁两侧立杆距梁侧间距严重不均及间距过大的 | 2 | 300 |
| （2） 模板未按规定设置横向支撑的； | 2 | 300 |
| （3） 模板上施工荷载超过规定的； | 1 | 500 |
| （4） 各种模板存放不整齐、过高或者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 2 | 300 |
| （5）共享空间及模板支撑垂直作业上下无隔离防护措施的； | 3 | 300 |

（八）基坑支护中违规违章行为：

|  |  |  |
| --- | --- | --- |
| **违规违章行为名称** | **整改期限（天）** | **逾期不整改扣罚（元）** |
| （1）基坑（槽）边堆放材料机具、积土距离小于施工方案中规定的距离； | 2 | 300 |
| （2）无符合要求的专用通道或者作业人员不走专用通道而攀爬模板脚手架或者临时设施的； | 2 | 500 |
| （3）基坑内有积水且没有组织排水的； | 立即 | 100 |
| （4）临边及其他防护不符合要求的； | 2 | 300 |
| （5）基坑内作业人员无安全立足点的； | 立即 | 300 |
| （6）开挖1.5米及以上的沟槽没有支护； | 立即 | 500 |

|  |  |  |  |  |
| --- | --- | --- | --- | --- |
| **违规违章行为名称** | | | **整改期限（天）** | **逾期不整改扣罚（元）** |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配电  线路 | （1）未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 立即 | 100 |
| （2）电缆线随地敷设或电缆电线未使用绝缘材料固定的； | 2 | 500 |
| （3）与外电线路安全距离达不到要求，未按规定采取防护的； | 2 | 500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未按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标准电箱。开关箱不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 2 | 1000 |
| （2）配电箱中一把分闸接两及以上用电设备的； | 立即 | 300 |
| 接地保护 | 施工现场保护零线没有重复接地； | 立即 | 1000 |
| 临  边  洞  口  交  叉  高  处  作  业  防  护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未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作业层另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高的踢脚板； | 2 | 100 |
| 通道口  防护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5 | 1000 |
| 预留洞口防护 | 用木板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标识符合要求； | 2 | 200 |
| 电梯井口防护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安全平网； | 2 | 300 |
| 楼梯边  防护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高的踢脚板； | 2 | 100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 3 | 300 |
| 高空作业防护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 2 | 500 |

（九）文明施工中违规行为：

（十）其它违规违章行为：

|  |  |  |
| --- | --- | --- |
| **违规违章行为名称** | **整改期限（天）** | **逾期不整改扣罚（元）** |
| （1）施工机具无防护安全装置的； | 1 | 300 |
| （2）气瓶间距小于5米，距明火小于10米又无隔离措施的； | 立即 | 100 |
| （3）乙炔使用或存放时平放或安全装置不齐全的； | 1 | 100 |
| （4）电箱无门、无锁或无防雨措施； | 1 | 100 |
| （5）随机机械安全装置损坏或不起作用的； | 2 | 500 |
| （6）脚手架上电焊、气割作业时不使用存渣盘和配备灭火器的； | 立即 | 500 |
| （7）木工机械刀口部位无安全装置； | 1 | 300 |
| （8）受限空间作业没有进行隔断、清洗、转换通风或专人监护 | 立即 | 300 |

（十一）按“发现问题，立即处罚”程序执行的违规违章行为：

|  |  |
| --- | --- |
| **违规违章行为名称** | **扣罚金额（元）** |
| （1）工人在施工现场不配戴安全帽； | 100 |
| （2）班中饮酒或酒后进入作业现场的； | 500 |
| （3）作业人员不通过脚手架的专用通道攀爬架体的； | 500 |
| （4）机械开挖土方，作业人员进入机械作业范围内进行清理式作业； | 100 |
| （5）2ｍ以上高处作业人员未使用安全带或使用不正确的； | 500 |
| （6）作业人在工作岗位及危险区域休息、躺睡的； | 100 |
| （7）赤脚，赤膊，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的； | 100 |
| （8）在禁火区域内吸烟的； | 500 |
| （9）在空中吊装材料正下方有人行走的； | 100 |
| （10）高处作业向上或向下乱抛工具和物件； | 300 |
| （11）使用没有防护罩的砂轮研磨； | 100 |
| （12）作业人员未按操作规程作业的； | 100 |
| （13）翻斗车载人； | 100 |
| （14）现场焚烧有毒有害物质的； | 2000 |  |
| （15）有打架斗殴的； | 5000 |
| （16）无证人员操作特种设备的； | 500 |
| （17）在没有护栏的平台上临边作业不用安全带或不正确配戴安全带的； | 500 |
| （18）工作中无证或酒后驾驶机动车的； | 500 |
| （19）高压电器操作未使用绝缘用具的； | 500 |
| （20）使用危险化学品未采取防护措施的； | 500 |

六、月度安全管理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 **检 查 内 容** | **扣减分数** |
| 1 | 保证项目 | 安全生产  责任制 |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经责任人签字确认扣3分  未制定各工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扣10分  未制定安全资金保障制度扣5分 |  |
| 2 |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 施工组织设计中未制定安全措施扣10分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扣3-8分  未按规定对专项方案进行专家论证扣10分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方案未经审批扣10分  未按方案组织实施扣5-10分 |  |
| 3 | 安全技术  交 底 | 未采取书面安全技术交底扣10分  交底内容针对性不强扣3-5分  交底内容不全面扣4分  交底未履行签字手续扣2-4分 |  |
| 4 | 安全检查 | 未建立安全检查（定期、季节性）制度扣5分  未留有定期、季节性安全检查记录扣5分  事故隐患的整改未做到定人、定时间、定措施扣分2-6  对重大事故隐患改通知书所列项目未按期整改和复查扣8分 |  |
| 5 | 安全教育 | 新入场工人未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考核扣10分  未明确具体安全教育内容扣6-8分  变换工种时未进行安全教育扣10分  施工管理人员、专职安全员未按规定进行年度培训扣5分 |  |
| 6 | 应急预案 | 未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扣10分  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救援人员扣3-6分  未配置应急救援器材扣5分  未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扣5分 |  |
| 7 | 封闭管理 |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设置大门扣3分  未设置门卫室扣2分  未设门卫或建立门卫制度扣3分  施工现场出入口未标有企业名称或标识，且未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扣3分 |  |
| 8 | 施工场地 | 现场道路不畅通、路面不平整坚实扣5分  现场作业、运输、存放材料等采取的防尘措施不齐全、不合理扣5分  排水设施不齐全或排水不通畅扣4分  未采取防止泥浆、污水、废水外流或堵塞下水道和排水河道措施扣3分  未设置吸烟处，随意流动吸烟扣3分 |  |
| 9 | 现场材料 | 建筑材料、构件、料具不按总平面布局码放扣4分  材料布局不合理、堆放不整齐扣2分  建筑物内施工垃圾的清运，未采用合理器具扣5分  未做到工完场地清扣3分  易燃易爆物品未采取防护措施或未进行分类存放扣4分 |  |
| 10 | 现场住宿 | 在建工程、伙房、库房兼做住宿扣8分  施工作业区、材料存放区与办公区、生活区未能明显划分扣6分  宿舍未设置可开启式窗户扣4分  未设置床铺，使用通铺扣6分  宿舍未采取保暖和防煤气中毒措施扣5分  宿舍未采取消暑和防蚊蝇措施扣5分  生活用品摆放混乱，环境不卫生扣5分 |  |
| 11 | 现场防火 | 未制定消防措施、制度或未配备灭火器材扣10分  现场临时设施的材质和选址不符合环保、消防要求扣8分  易燃材料随意码放、灭火器材布局、配置不合理扣5分  未设置消防水源（高层建筑），或不符合消防要求扣8分 |  |
| 12 | 施工现场标牌 | 大门口处设置的“八牌二图”内容不全，缺一项扣2分  主要施工区域、危险部位、设施未按规定悬挂安全标志扣5分  未按部位和现场设施的改变调整安全标志设置扣5分  标牌不规范、不整齐扣3分  未张挂安全标语扣5分  未设置宣传栏、读报栏、黑板报扣 4分 |  |
| 13 | 楼板、屋面、阳台等临边防护 | 未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扣5分；  作业层未加两边防护栏杆和18㎝高的踢脚板扣5分； |  |
| 14 | 通道口  防护 | 未设防护棚扣5分；  防护棚小于5㎝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不足50㎝的竹笆扣5分；  两侧未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封闭扣5分； |  |
| 15 | 预留洞口防护 | 未用木板全封闭扣8分；  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未设有防护栏杆扣5分； |  |
| 16 | 电梯井口防护 | 未设置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门扣8分；  在电梯井内每隔两层（不大于10m）未设置一道安全平网扣5分； |  |
| 17 | 楼梯边  防护 | 未设置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的防护栏杆，18㎝高的踢脚板扣5分； |  |
| 18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防护 | 未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口扣8分； |  |
| 19 | 高空作业防护 | 没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扣5分；  没有操作平台扣5分；  没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扣8分； |  |
| 20 | 一般项目 | 分包单位安全管理 |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分包手续不全或失效扣10分  未签定安全生产协议书扣10分  分包合同、安全协议书，签字盖章手续不全扣2-6  分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配备安全员分扣3分 |  |
| 21 |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 | 一人未经培训从事特种作业扣4分  一人未持操作证上岗扣10分 |  |
| 22 | 生产安全事故 |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扣5分  事故隐瞒不报扣20分  未遂事故隐瞒不报扣10分  生产安全事故未按规定进行调查分析处理，制定防范措施扣10分  未办理工伤保险扣5分 |  |
| 23 | 生活设施 | 食堂与厕所、垃圾站、有毒有害场所距离太近扣6分  食堂使用的燃气罐未单独设置存放间或通风条件不好扣4分  未保证现场人员卫生饮水扣5分  未设置淋浴室或淋浴室不满足现场人员需求扣4分  未建立卫生责任制度扣3-5分 |  |
| 24 | 保健急救 | 现场未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扣6分  未设置经培训的急救人员扣4分  未开展卫生防病宣传教育扣4分  未设置保健医药箱扣5分 |  |
| 25 | 社区服务 | 夜间未经许可施工扣8分  施工现场焚烧废弃物扣8分  未建立施工不挠民措施扣5分 |  |
| 26 | 专项检查 | 发包人上级公司或水务局、安监部门的专项安全检查百分制扣分 |  |
| 检查项目扣分合计 | | |  |  |
| 安全检查考评分 | | | 100-检查项目扣分合计 |  |

注：以上各扣分项目以100分为限，扣完100分为止。

七、安全检查及隐患整改记录表

记录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整改意见 | 整改时间 | 责任人 | 整改结果 | 复核人 | 复核时间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检查人：检查时间：

八、协议规定

1、本协议一式三份，发包人执一份、承包人二份。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工程开工之日（签发工程开工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发包人为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1.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附属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2．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该单位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全部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全部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期间，承包人仍须履行对单位工程的质量保修义务。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5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4)供热、供冷系统工程为 2个采暖期、供冷期；

(5)装饰装修工程为 2年；

(6)其他项目 2年，地方或国家对保修期限有不同约定的，则按较高标准执行。

3． 质量保修责任

3.1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

3.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非因发包人引起的问题，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4如因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不及时、或存在故意、过失或疏忽等不尽责行为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论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为何，承包人均应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5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条件后，承包人的该维修项目的保修义务履行完毕。但所维修项目如在六个月内再次出现同样缺陷的，仍然由承包人保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3.6承包人未按本保修书第3.1-3.5项约定全面履行保修义务，除应按合同及本保修书各项条款约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损失总额的15%作为违约金。

4．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11.2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质保金按约定支付给承包人后，合同及本保修书约定的保修内容尚在保修期内的，仍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当事人在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承包人履行完毕保修义务并经发包人验收合格且本保修书项下的价款结算支付完毕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三：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建设单位（发包人）：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 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履行工程建设项目中所签订的所有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教育、监督本身所有相关人员(包括担任领导职务人员，下同。)（以下称本身人员或有关人员）廉洁、尽职地工作，制定和严格执行相关规章制度，防范和严肃查处本身人员违法、违纪利用工作便利谋取个人利益的行为。

（五）不得向另一方的相关人员提供第二条或第三条各项所列个人利益，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合同另有明文规定的奖励、考察不受此限。

（六）发现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告知另一方，另一方应依照法律法规、相关合同，认真调查并处理。另一方或其有关人员该等行为情节严重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应教育和监督本方与该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均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红包、有价证券、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相关合同所规定的考察不受此限）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教育和监督其领导和有关人员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法律和纪律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发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谋取个人利益行为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或有关机关举报，承包人应按照管理权限调查核实，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公司制度项下处分处理；涉嫌犯罪的，向司法机关举报，追究刑事责任。

（三）A方（指任何一方，下同）向B方（指另一方，下同）有关人员提供前述各条所禁止提供或收受的个人利益的，无论是否依B方有关人员的要求提供，也无论通过何种方式、何人提供，均须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B方因该等不正当收受利益人员有关失职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B方并有权解除合同。B方有关人员未接受A方所给付的该等利益的，或其接受后未发现其失职造成B方损失的，或B方所发生的损失或部分损失难以计算的,按提供给B方人员个人利益每人次须付50万元计算违约金。

（四）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未正常处理有关工作，造成B方违反合同的，B方须向A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A方全部损失。

（五）B方有关人员因索要前述禁止的个人利益未成功而刁难A方，致使A方履行合同发生障碍或困难的，A方应向B方举报，B方除应按前述规定调查处理外，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或协助、配合A甲排除A方履行合同中因此发生的障碍或困难。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至该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